**公开招标文件**

东莞市政府采购



|  |  |
| --- | --- |
| 项目编号： | 441900035-2022-00003 |
| 项目名称： | 中堂镇北海仔河沿线、豆豉洲片区和觉华公园环卫、绿化、河涌管养项目 |
| 采购人（盖章）： |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堂分局 |
| 招标代理（盖章）： |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起提醒作用；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1、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内容。**

**2、凡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访问并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建档入库，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183-2999进行咨询。**

**3、建议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分别密封包装，并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中相关要求进行提交，避免因密封包装不符合要求而导致投标文件被退回。**

**4、请正确填写《唱标一览表》。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名称必须一致。**

**5、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按顺序编制页码。**

**6、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盖章、签名(或盖私章)、签署日期。**

**7、加★号条款必须完全响应，不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8、为避免因迟到而无法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计算路途可能出现塞车的时间，建议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到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9、请各投标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由于错缴、误缴而导致未按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0、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账户，账户详见招标文件。由于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实时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11、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领购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2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12、公司位置：**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7](#_Toc2456)

[投标邀请书 7](#_Toc7123)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10](#_Toc24505)

[第三部分 评分权重分配表 13](#_Toc5749)

[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细则表 13](#_Toc21613)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_Toc30638)

[第一章说明 16](#_Toc11105)

[1.适用范围 16](#_Toc22803)

[2.定义 16](#_Toc21002)

[3.货物和服务 16](#_Toc2996)

[4.投标费用 17](#_Toc12536)

[5.知识产权 17](#_Toc19094)

[6.关于联合体投标 17](#_Toc8432)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18](#_Toc13811)

[第二章招标文件 19](#_Toc27045)

[8.招标文件的组成 19](#_Toc1423)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9](#_Toc7997)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19](#_Toc4773)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_Toc7434)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20](#_Toc7728)

[12.投标文件编制 20](#_Toc3882)

[13.投标报价说明 21](#_Toc7847)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21](#_Toc18911)

[15.投标有效期 21](#_Toc30815)

[16.投标保证金 21](#_Toc25817)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23](#_Toc24109)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23](#_Toc473)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24](#_Toc17417)

[19.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24](#_Toc8526)

[20.投标截止期 25](#_Toc23477)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5](#_Toc15569)

[第五章开标与评标 26](#_Toc5049)

[22.开标 26](#_Toc24251)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26](#_Toc4921)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27](#_Toc26402)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27](#_Toc16745)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29](#_Toc29184)

[27.优惠政策 31](#_Toc7593)

[28.纪律和保密事项 33](#_Toc12115)

[第六章授予合同 33](#_Toc5528)

[29.合同授予标准 33](#_Toc17778)

[30.发布采购结果 33](#_Toc12440)

[31.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5](#_Toc22262)

[32.履约保证金 35](#_Toc25756)

[第七章询问或质疑 36](#_Toc20699)

[33.询问 36](#_Toc17974)

[34.质疑 36](#_Toc2767)

[第八章其他 37](#_Toc5690)

[3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7](#_Toc21187)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39](#_Toc382)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39](#_Toc1593)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40](#_Toc19316)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69](#_Toc12014)

[合同格式 69](#_Toc888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0](#_Toc1478)

[投标文件目录 100](#_Toc5794)

[评分标准索引表 101](#_Toc5670)

[第一章价格文件 102](#_Toc8194)

[一、唱标一览表 102](#_Toc19750)

[二、报价明细表 103](#_Toc31172)

[三、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承担的工程）明细表 104](#_Toc23355)

[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05](#_Toc13970)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106](#_Toc17482)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9](#_Toc7959)

[第二章商务文件 110](#_Toc6471)

[一、投标函 110](#_Toc1952)

[二、资格申明函 111](#_Toc28616)

[三、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112](#_Toc32742)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13](#_Toc3894)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4](#_Toc5626)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115](#_Toc18562)

[七、营业执照 116](#_Toc28067)

[八、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17](#_Toc21638)

[九、承诺书 118](#_Toc14263)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9](#_Toc13955)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120](#_Toc12598)

[十二、业绩表 121](#_Toc19276)

[第三章技术文件 122](#_Toc20520)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122](#_Toc13097)

[二、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123](#_Toc13461)

[三、实质性条款（标记★）投标响应表 124](#_Toc27139)

[四、项目技术方案 125](#_Toc21519)

[五、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资料表 126](#_Toc26880)

[六、投标货物明细一览表 127](#_Toc26980)

[七、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28](#_Toc16710)

[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30](#_Toc26855)

[九、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132](#_Toc6961)

[第四章唱标信封（单独封装） 134](#_Toc26772)

[第五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需要） 135](#_Toc2710)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书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堂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中堂镇北海仔河沿线、豆豉洲片区和觉华公园环卫、绿化、河涌管养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项目信息**
2. 项目编号：441900035-2022-00003；
3. 项目名称：中堂镇北海仔河沿线、豆豉洲片区和觉华公园环卫、绿化、河涌管养项目；

3、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组内容 | 数量 | 预算 |
| 1 | **中堂镇北海仔河沿线、豆豉洲片区和觉华公园**  **环卫、绿化、河涌管养项目** | 1项 | **14,034,369.94**元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书面承诺）；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特殊要求：

无

**三、项目公示时间、招标文件领购时间、地点、方式**

1、项目公示时间：2022年1月6日起至2022年1月13日。

2、招标文件领购时间：2022年1月6日起至2022年1月13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注：（1）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招标文件最后1页中的“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进行填写并带到现场进行领购，并现场领取发票。（招标文件领购价：人民币150元整）

（2）现场支持现金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支付方式，请将相应表格交予我司简小姐。

（3）招标文件电子版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相关招标信息公告下自行下载。

3、招标文件领购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联系人：简海欣

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4、招标文件领购方式：现场领购。

投标人在领购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四、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等。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1月27日上午9：00～9：3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1月27日上午9时30分。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联系人：吕锡平

地址：东莞市中堂镇

联系电话：0769-8811456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E－ mail：471539976@qq.com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 **一、说明** | | | | |
| 1 | **项目类型** | | | |
| 货物🞎 服务🗹 工程🞎 | | | |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2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 |
| 是🞎 否🗹 | | | |
| 3 | **资金来源** | | | |
| 财政性资金。 | | | |
| 4 |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 | | |
| 与项目预算一致。 | | | |
| 5 | **踏勘现场** | | | |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 | |
| 6 | **招标信息发布网站** | | | |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https://gdgpo.czt.gd.gov.cn/ | | | http://www.ccgp.gov.cn/ |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 |
| 7 | **投标语言** | | | |
| 中文。 | | | |
| 8 | **投标报价** | | | |
| 详见投标人须知。 | | | |
| 9 | **投标样品** | | | |
| 详见用户需求。 | | | |
| 10 | **核心产品** | | | |
| **“●”为核心产品（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 | | |
| 11 | ★**投标保证金** | | | |
|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 | | | |
| （2）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 | | | |
| （3）保证金递交账户：  收款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城支行  帐 号：6232590699050043569  （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 | | | |
| 12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 | |
|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保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文件一并递交。  （3）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 | | |
| 13 | ★**投标有效期** | | | |
| 九十天。 | | | |
| 14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 | |
| **信用中国**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http://www.ccgp.gov.cn/ | |
| 15 |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 | | | |
| **投标文件类型** | **份数** | | |
| **唱标文件** | **1** | | |
| **投标文件正本** | **1** | | |
| **投标文件副本** | **7** | | |
| **电子文档** | **1** | | |
| **三、开标与评标** | | | | |
| 16 | **本项目评标方法** | | | |
| 综合评分法。 | | | |
| 17（仅适用于政府采购） | **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价格折扣标准** | | | |
| 6%。 | | | |
| **投标人符合须知“优惠政策”中联合体规定的投标价格折扣标准** | | | |
|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 | | | |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获得节能产品认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价格折扣标准（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优惠政策”）** | | | |
| 该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折扣3%。 | | | |
| **四、授予合同** | | | | |
| 18 | **履约保证金（如有需要）** | | | |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 | | |
| 19 | **中标服务费** | | | |
| （1）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伍仟元整。 | | | |
| （2）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汇入账号：  收 款 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账　　号：9550880331235700173 | | | |
|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第三部分 评分权重分配表

### 价格及商务技术评分权重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价格评分（15分） | | | |
| 1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 15 |
| 商务评分（35分） | | | |
| 1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2 | 企业荣誉 | 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优秀”、“文明”企业或类似的环卫荣誉，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相关荣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3 | 业绩 | 2018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服务内容同时具有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的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0 |
| 4 | 专业技术 | 投标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与环卫或环保或垃圾分类技术相关的专利，每个（次）计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5 | 服务便利性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①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含）内到现场，得3分；  ②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含）内到现场，得2分；  ③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含）内到现场，得1分；  ④其它不得分。  注：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技术评分（50分） | | | |
| 1 | 服务总体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响应理解、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绿化养护、河道保洁、牛皮癣清理方案等）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完全理解，且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且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基本理解，且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基本不理解，提供对应方案较差，得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 10 |
| 2 | 内部管理  制度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以及是否适用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提供对应方案较差，得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 5 |
| 3 | 安全作业措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的安全作业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提供对应方案较差，得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 5 |
| 4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是否能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方案保证目标及分期目标，并提供具体可行、详细的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提供对应方案较差，得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 5 |
| 5 | 应急处置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应急事件做出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提供对应方案较差，得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 5 |
| 6 | 人员投入 |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1人）具有项目经理执业证书得2分；具有环境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最高得5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清洁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5分；最高得3分。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人员中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得2分，无不得分。  ④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中有三次或以上获得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先进个人”荣誉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5分，无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开标前六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 15 |
| 7 | 设备投入 | 根据投标人本项目的设备投入方案及投标人各种作业设备日常使用、维护保养的保障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提供对应方案较差，得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 5 |
| **注：**  **（1）除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3）若因疫情原因暂缓统一托收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而导致无法打印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一章说明

#### 1.适用范围

* 1. 招标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 2.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团体组织。
  2. 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使用非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一经发现，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货物经认定存在侵权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 6.关于联合体投标

* 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双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11.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按主体方（牵头单位）情况评分。

####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1. 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章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资料表；

（3）投标人须知；

（4）用户需求书；

（5）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6）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7）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2. **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2. 投标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唱标文件”。“唱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单独密封提交。

#### 12.投标文件编制

1.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5.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评审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2）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投标报价说明

* 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16.★投标保证金

1.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及法律规定的时间按相应包号保证金金额要求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多次汇入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与招标文件要求金额保持一致（详见投标资料表）。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4. 投标人应一次性缴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5.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 (详见投标人资料表)
   6. 投标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投标担保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②投标担保金额应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一致；**

* 1. 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保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文件一并递交。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建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合装订为一册，也可根据自身需要分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4. 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电子文件与正本密封包装，随正本提交。
  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6.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7.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唱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文件”字样。唱标文件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唱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8.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1. 收件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 投标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采购项目编号：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5. 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或未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6.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
7. 密封信封上项目编号错误的投标文件；
8. 未在规定时间内领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9. 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或未标注所投项目信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10. 采用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3.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 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 20.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第五章开标与评标

#### 22.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现场参与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 评审方法：本次招标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5.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6.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或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均具有同等效力，给予同等认可。
  3.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不符合资格性检查所要求事项情况的，投标无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资格性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②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的；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有效期过期的；④提供的资质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

**2) 投标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提交金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不符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错误，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错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②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内容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⑥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2)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技术规格偏离表》未提供的；⑤《实质性条款（标记★）投标响应表》未提供的；⑥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⑦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投标方案不唯一；⑧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3)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招标项目完成期（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服务期，交货期等）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4）投标报价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或文件明确的最高限价；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③报价内容或报价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5）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②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③存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1. 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综合评议，针对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各个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 投标文件中唱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唱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10.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优惠政策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对应产品价格的扣除详见投标资料表。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各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声明，提供虚假声明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扶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9〕1号）的规定，对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位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资料表）。

* 1. 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其产品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列价表》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人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其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公告中所公示的认证机构，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其认证机构不属于以上公示中的机构，则视为无效认证，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3. 若用户需求中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根据要求提供所对应的节能产品，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

#### 28.纪律和保密事项

* 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3.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第六章授予合同

#### 29.合同授予标准

* 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 30.发布采购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结果公示发布后，中标单位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而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原件核查**
     1. **采购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原件核查，中标单位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把相关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

1. **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3.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不一致的；**
4.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5. **经查原件，投标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 1. **采购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未中标投标人进行原件核查。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发出纸质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其投标无效：**
6. **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7.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8.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不符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
9.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10. **经查原件，投标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 1. **若投标人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其投标、中标无效。并根据相关法律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2. 属于建办市函[2016]462号通知内的证件可不提供原件，仅提供带二维码原件的复印件即可。

#### 31.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1.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加盖公章）交至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归档。**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中标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投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提交与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一致）。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项目名称及中标项目编号。
  2. 采用保证金（银行转帐、电汇）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帐。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3.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履约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投标担保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 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 (注明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A4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5.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第七章询问或质疑

#### 33.询问

*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4.质疑

*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在规定的时间内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 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纸质版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若质疑由法人提交，则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更换为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且签字）的质疑按法律规定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办公地点（递交地点、联系人详见投标邀请书）。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5.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注明法律依据），因缺少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不真实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不涉及对投标人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内容，不能作为质疑内容提交。
  8.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全国范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第八章其他

#### 3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1. 招标文件版本号：广东政通202106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 明 |
| 1 | 合格投标人 |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 | 承包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 3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后第二个月起每月25日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的承包款。  2、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实行月考核，按照考核条款支付相应得分档次的承包款。  3、每期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开票通知后10天内，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中标人未能按照约定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可视为中标人自愿放弃该期承包款，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镇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时支付。款项支付如因中标人资料问题或财政支付等相关部门审核进度问题而推迟支付时，采购人免责。 |
| 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使用费、措施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
| 6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 7 | 合同条款 |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一、总则**

1、《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指标和标准均为指引性指标和标准，符合此指标和标准的机械设备、设施为可选配置；不符合此指标和标准的其它机械设备、设施除非投标人经过调查研究对比，列出合理理由，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选入配置。

2、投标人在中标后，须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执行；更改方案优于原投标文件的，须经采购人确认方可更改。

3、投标人在投标前要先仔细踏勘现场，报价时应考虑现场存在有影响的潜在因素，实际操作时遇到问题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非整体响应或部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内容**

**1、清扫保洁：**全天16小时清扫保洁、不少于2次洒水（每天；主要街道、绿道）、清洗环卫设施（每天）。

**2、收集垃圾：**对清扫保洁范围内收集垃圾，运送到辖区设置的垃圾收集点。

**3、清理“牛皮癣”：**清理辖区范围内所有区域的“牛皮癣”。

**4、清洗：**对承包范围的道路路面、人行道，使用洒水车、高压清洗车进行高压清洗（视乎实际情况也可利用洒水车高压喷头），不限次数，达到干净、整洁的效果。

**5、绿化养护：**对辖区内绿化的成活、修剪、施肥、浇水、培土、中耕松土、除杂草、除虫害、草地铺沙平整、植物补植、植物老化的复壮、行道树和支架扶撑（绑扎）、行道树涂白等。

**6、河道保洁：**对水面的垃圾、杂草、枯枝落叶、漂浮物、水草、水浮莲、堤岸偷倒垃圾等杂物打捞清理、日常保洁等采购包干保洁服务，以保持河道观感，进一步提升河涌水环境质量。

**7、闲置地及卫生死角的清理：**投标人要对辖区内闲置地及卫生死角定期清理，但不负责处理被偷倒的工业固废、建筑垃圾、混杂的非生活垃圾，如采购人提供处理途径，投标人要负责清运。

**8、垃圾分类工作：**投标人要配合中堂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人员配置和要求**

★**（一）人员配置**

1、须具备合适且数量足够的管理人员，且配置环卫工人不少于30人，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28人，河道保洁人员不少于8人。如工人人数不够的，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增加人数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注：本项目所指的环卫工人，包括环卫工人、绿化养护人员、河道保洁人员。】

2、环卫突击队（不能与环卫工人重复），可通过聘用临时人员的方式配备，但必须确保突击队员对环卫工作内容熟悉，在接到采购人或中堂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通知后24小时内要到位。【说明：创文、创卫等大型创建及重要迎检期间，必须持续配备环卫突击队，以随时应付不同的突发情况。】

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在开标前连续3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者劳动合同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他人员可承诺中标后配齐（须提供承诺函）。

★（二）人员配置相关要求（须提供承诺函）：

1、在同等条件下，投标人必须承诺优先接收原环卫项目的环卫工人。

2、本项目人员的工资待遇水平不得低于东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3、投标人必须给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保险(保额要求每人不低于人民币800000.00元)。

4、投标人必须按《劳动法》对本项目的人员提供高温补贴和节假日加班补贴，且不能低于东莞市的规定要求。

5、投标人必须为所有环卫工人配置反光衣、手套、雨衣等工作服装，服装要印采购人名称等统一标识。如市、镇城市管理部门要求统一更换环卫工人服务，投标人须按要求更换本项目环卫工人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6、投标人要确保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安全意识较强；投标人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的意外工伤、疾病、死亡等承担所有责任，负责有关追诉、诉讼及赔偿，并不得影响本项目执行。

**四、设备配置和要求**

**（一）设备配置**

★1、本项目须投入设备数量以下清单，如遇相关设备不足的情况，必须根据实际所需增加，具体数量和规格，以采购人要求为准。该设备配置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加。中标人承诺中标后购置的须提供承诺函。

（1）三轮道路清扫车，3辆；

（2）垃圾收集车，3辆；

（3）高压冲洗车，3辆；

（4）专业除“牛皮癣”机，3套；

（5）垃圾手推车，16辆；

（6）电动保洁车，6辆；

（7）洒水车，2辆；

（8）高空作业车，1辆；

（9）农用车，1辆；

（10）剪草机，6套；

（11）绿篱机，6套；

（12）修边机，6套；

（13）打药机，2套；

（14）油锯，6套；

（15）抽水泵，2套；

（16）保洁船，4艘；

（17）浮筒拦截带，若干；

（18）其他常规作业工具，若干。

注：以上所有设备设施必须喷上采购人的相关标识，其中内容须有“中堂环卫”标识。

**（二）设备配置相关要求**

1、投入到本项目的设备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统一标识。如市城管局对全市环卫作业车辆实行统一标识，投标人须按要求变更标识，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2、标书配备的设施设备、车辆只服务于本中标区域指定范围，不能借用借调给中标区域外的其他区域或与中标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共用。

3、所有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按标准要求贴上荧光标识；车身标明相关名称、编号、投诉电话及宣传标语。

4、所有车辆密闭性良好，车身无赃物、无污水滴漏、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身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

5、所有环卫作业车辆按照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求安装行车记录仪及车载监控设备，通过引入科技化配套设备，将信息平台接入中堂镇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掌握车辆是否按路线进行操作。

6、中标人须承诺中标结果公示后20天内在本项目范围内设立规范的办公场所，配置完善的办公设施；要有足够的场地停放车辆及存放相关设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提供单独承诺函）

**五、承包费用**

**（一）单价**

1、清扫保洁单价最高限价为：10.84元/㎡·年。

2、绿化管养中绿地（含灌木）管养的单价最高限价为：9.8元/㎡·年，乔木管养的单价最高限价为：131元/株·年。

3、河涌水面保洁的单价最高限价为：2.32元/㎡·年。

4、公厕管养的单价最高限价为：94800元/座·年。

**(二）数量**

1、清扫保洁面积：144164㎡。

2、绿地面积（含灌木）：175553㎡；乔木数量：4637株。（备注：其中17064㎡的绿地面积（含灌木）及174株乔木数量的承包期为35个月。）

3、河涌水面面积：300861㎡。

4、公厕数量：1座（二类以上标准）。

**（三）总价**

总价最高限价为：14034369.94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需求书“二、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四）承包期**

本项目承包期为：3年。

**六、工作标准与质量要求**

本项目环卫保洁作业标准质量要求应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东莞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东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洁净城市”专项行动方案》、《中堂镇精细化管理标准及检查考核办法》为检查准则，以及东莞市城市环境卫生要求的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调整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一）清扫保洁管理要求**

1、每日清扫保洁时间为5:00-21:00，共16个小时。每日普扫3次，7:00前完成第1次普扫，14:00前完成第2次普扫，19:00前完成第3次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如市城管局提高标准或延长时间，投标人要无条件执行。

（1）包括采购人辖区范围的所有区域（含公园、广场、闲置地、卫生死角等）。

（2）包括人行道、路面、路沿石边的泥沙的清扫。

2、要确保可视范围内没有旧烂家具、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年桔年花等其他废弃物，无卫生死角、空中悬挂垃圾、“牛皮癣”，建（构）筑物立面、公共设施外置附属物无垃圾等。

3、清扫保洁要达到“六净六无一通”标准。“六净”：路面干净，路牙石干净，人行道干净，墙基干净，落水口干净，果皮箱干净；“六无”：无积水，无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无口香糖迹、痰迹等污迹，无漏收垃圾堆，无乱涂画乱张贴牛皮癣，无往落水口、明沟、绿化带扫倒垃圾污物；“一通”：落水口、排水渠口通。

4、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要符合下表规定。（1单位＝1000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果皮（片/1000㎡） | 纸屑、塑膜(片/1000㎡) | 烟蒂(个/1000㎡) | 痰迹(处/1000㎡) | 污水/其它  (㎡/1000㎡) | 牛皮癣(处/1000㎡) |
| ≤6 | ≤6 | ≤8 | ≤8 | ≤无 | ≤无 |

5、杂草清理，人行道、路沿石边等区域的杂草要定期清理。

6、要做好隧道（含涵洞）、人行天桥（含天面）的清扫保洁、“牛皮癣”清理、设施维护、绿化管养等工作。

7、绿化垃圾的清理。

8、保洁产生的垃圾必须随车运走，不得漏收，不得在路面中转，严禁焚烧垃圾，全部运往垃圾中转站，保洁车要整洁完好。

9、严禁将垃圾扫入渠井、下水道、绿化地、河涌、池塘等。

10、立交桥面（匝道）、人行天桥桥面（人行隧道）、跨线桥桥面、人行道与道路路面的保洁质量要求相同，护栏、桥栏杆保持干净，无污迹、积尘、蜘蛛网、城市“牛皮癣”等。

11、沿路沉沙井、雨水井口、排水明渠及有排水孔和活动盖板明暗渠口的树叶、垃圾等要及时清掏，保持排水畅通。

12、路面无余泥沙石。

13、路面没有无主建筑垃圾、无主大件垃圾、无主工业固废等废弃物。

14、节假日期间，要增加保洁人员，确保路面干净整洁；要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清扫保洁方案和措施，按照中堂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安排和要求实施。

15、垃圾收集手推车及车辆设备要保持外容整洁完好、密闭、无破损和锈迹，定期检修翻新，并且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作业时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并开启警示灯，避免导致交通堵塞。作业车辆要设置统一标识，如采购人名称、车辆编号、监督电话等内容。

16、必须规范停放作业车辆，无乱停乱放现象。

17、工作人员作业期间必须按规定穿着印有采购人名称等统一的环卫工作服（需经中堂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审定），工作服（反光衣）由投标人负责投入。

18、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不得满溢，容器周围及地面要无抛撒及存留垃圾。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及容器周边地面，要使用高压清洗设备，每天清洗（含容器内胆），保持干净整洁，清除容器表面的污迹，清洗完须用抹布擦干净。

19、负责承包范围的道路洒水、人行道清洗、护栏清洗，投标人自行解决用水问题，不得使用污水。

（1）可以通行机动车的道路，每天洒水2次，作业时要鸣报信号。

（2）人行道，每月清洗不少于2次，要达到干净、无污迹、见原色的效果。

（3）道路护栏（含相关分隔栏），每季度清洗不少于1次，要达到无污迹、无积尘、见本色的效果。

20、无条件配合做好国家、省、市、镇布置的临时性、相关活动、迎检及突击性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1、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对把自家垃圾扫出门外的业主，落实管理人员、环卫工人告知当事人自行清扫，如当事人不配合，可向采购人请求协助处理。

**（二）“牛皮癣”清理要求**

道路两侧、台阶、侧石、各种市政公共设施、建（构）筑物全部表面（包括商店卷闸）上的乱涂写、张贴、刻画、张挂物等，统称“城市牛皮癣”，清理标准和要求如下：

1、清理张贴类“牛皮癣”标准：

（1）必须清除彻底、无残留。有色张贴物的颜料不能残留在或渗入附着物表面，有胶张贴物不能有残留胶，原有胶体残留痕迹要清理干净。

（2）基底无损伤，包括明伤、掉漆、明显划痕等。

（3）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到张贴物。

2、清理乱涂写（刻画）类“牛皮癣”标准：

（1）基底恢复原貌，无残留物或者残留痕迹。

（2）勾缝干净，无残留物或残留痕迹。

（3）基底无损伤，漆面、有机玻璃面、喷绘布面等基底无划痕、无掉漆、无变色、不失原有光泽。

（4）块状瓷面、大理石面与原材质一致。

（5）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到乱涂写（刻画）物。

3、清理乱张挂类“牛皮癣”标准：

（1）无残留物或者残留痕迹。

（2）基底或原附着物无损伤。

（3）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见残旧破烂的张挂物。

4、涂刷覆盖效果标准：

（1）涂刷用料与被涂刷物基底材质相同或接近。

（2）色泽相同或接近，色彩与原底色吻合。

（3）刷痕自然，无漏刷、无流淌，地面干净、界线齐平。

5、清洗剂使用标准：

（1）符合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外墙涂料执行标准。

（2）颜色差异要求≤5%。

（3）对人畜不造成损害，对“牛皮癣”附着物不构成物理或化学破坏。

6、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投标人必须配备专业的牛皮癣清理队伍和设备，做到定员定岗。

（2）投标人参照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的管理要求和《城区“城市牛皮癣”考核验收标准》对承包范围内的“牛皮癣”进行清理。

（3）投标人对发现正在进行的乱张贴等行为时，及时报告镇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进行处理，或通过村规民约教育劝告违规当事人和责令清理“牛皮癣”。

（4）投标人在清理期间，必须遵守交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全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责任。

（5）投标人收集“牛皮癣”内容的违法电话号码，报镇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调查核实后处理。

**（三）垃圾收集管理要求**

1、垃圾收集容器配置

（1）服务区域内的垃圾收集容器，由投标人负责购置、清洁和维护，垃圾容器上要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统一标识。如垃圾收集容器破损、外观残旧、丢失，投标人要及时更换补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服务范围内的果皮箱，由采购人配置，投标人要负责管理、清洁和维护，如果皮箱破损、外观残旧、丢失，投标人要及时更换补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垃圾收集时间、次数及标准

（1）收集时间和次数：实行上门收集垃圾，每天收集3次：7:30前完成第1次，13:00—15:00完成第2次，19:00—21:00完成第3次。

（2）作业要求和标准：

①上门收集垃圾范围：辖区范围内的垃圾收集点及住宅、商铺、出租屋、工厂等。

②落实上门逐家逐户按时收集垃圾；多楼层的住户，由采购人落实业主集中在住宅旁边设置一处垃圾桶。

③每天要清理垃圾收集容器，保证无满溢、表面无污迹；每天清洗垃圾收集容器及容器周围地面。

④每天要清掏果皮箱（含烟灰桶），保证无满溢，清除果皮箱表面污渍和“牛皮癣”；每天清洗果皮箱表面和内胆，并对箱体周围地面进行清洗。

⑤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3m内要干净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⑥垃圾收集容器要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观干净，如有丢失、损坏、被盗、陈旧、破烂、凹陷等要及时更换，且不能导致容器周边的构筑物外墙面有积灰、污物。

⑦特种垃圾的收集，必须设有明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

⑧蝇、蚊滋生的季节，垃圾容收集器摆放点，要按时清洗和消毒，喷洒灭蚊蝇药物。

⑨收集作业完成后，要及时清理现场，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要直接运送至垃圾中转站。

3、其他要求

（1）大件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年桔、年花、烂家具等）采用预约上门收集的方式，投标人必须公示上门收集的电话，在约定的时间内上门收集。

（2）垃圾中转站管理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采购人辖区内的所有垃圾中转站进行管理。

①垃圾中转站内外场地要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②室内通风要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③站内垃圾装运容器要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④蚊蝇孳生季节，要每天喷药灭蚊蝇。

⑤站内地面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⑥场地要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

⑦镇环卫项目中标公司负责到各村（社区）的垃圾中转站清运垃圾，只限于已装桶的垃圾，地面的垃圾由中标人安排专人清理确保无撒落垃圾。

**（四）公厕管养要求**

1、管养范围

辖区内除中堂镇“厕所革命”新建或升级改造的19座公厕之外的所有公厕，项目清单要报中堂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备案。

2、管养要求

（1）指示牌、标志牌明显规范，设专人管理清扫保洁。

（2）每天三大清洗，巡回保洁。

（3）卫生达五净：地面、厕位、挡板、楼梯净；大、小便器、洗手盆净；墙壁、门窗净；设备、房顶净；四周环境净。

（4）管理达五无：无蝇、蝇蛆；无粪便满溢；无积水；无损坏设备；无恶臭。

3、管养标准

（1）投标人必须按照市城市管理部门及中堂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有关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做好日常管理。

①项目清单的每座公厕的管理、保洁必须配备专职公厕管理员，统一穿全套（上衣、裤、帽）反光工作服上岗，反光标志必须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反光材料。

②不得在公厕内住宿、煮食、堆放其他与公厕无关的物品（除值夜班临时床铺外）。

③结合中堂镇实际情况，公厕按规定的时间开放（6:00—22:00，节假日或卫生检查延至23:00）。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需要延长开放时间或实行24小时开放，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④全免费开放。

⑤要设置香球、臭丸、洗手液、卫生纸和花草、小盆景；及时补充洗手液、卫生纸、擦手纸等相关设施及使用耗材，免费提供给群众使用。

⑥严格实行项目经理制度，项目经理要负责本项目，并做好每天的监督检查记录和存档。同时，每天做好公厕台帐登记，并于月后5天内存档备案。

（2）要建立维护保修机制，公厕主体建筑和设施设备出现破损的，投标人应立即组织维修人员按原样的要求、标准、产品质量修复或更换。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完好有效，保证正常使用。出现问题的，必须在12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3）墙壁、地面、隔断板、洗手台、门窗、便器、开关、手柄、门锁、清洁皂液器、干手器、卫生纸盒等设施损坏的，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4）公厕内外设置的标志等出现破损的，必须在12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4、管养作业流程

（1）在开始清洁工作前放置保洁作业牌，检查公共厕所内的设施是否存在损坏和异常。

（2）清扫地面，清空室内所有垃圾箱。

（3）清洁蹲便器、坐便器和小便器内部和外部区域并进行消毒。

（4）清洁室内墙壁、隔间、挡板等。

（5）清洁镜子，洗手盆、洗手台面，清洁皂液器、干手器、卫生纸盒等设施表面。

（6）抹净潮湿的地面、墙面、镜面等位置。

（7）补充所有耗材，包括洗手皂液、卫生纸、擦手纸等。

（8）填写检查卡，进行最后检查和更新工作记录，签名后将检查卡放置在入口相应位置供使用者了解情况。如果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设施的损坏和异常状况，应立即通知有资质的水、电工人和设备厂家进行维护，并将故障指示牌覆盖在该设施上，提醒使用者注意。

5、保洁标准：

针对公厕卫生、气味、蚊蝇等问题，制定维护保洁规范及程序要求，推行公厕管理标准化，主要标准如下：

（1）公厕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

（3）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吊挂，不得有障碍物。

（4）外墙面、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域内环境整洁，无私搭乱建，无杂物。

（5）内部墙面、天花板、门窗洁净，窗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排风扇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

（6）内部地面洁净、无积尿、积水、杂物等污物。

（7）门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污迹和吊挂杂物；门缝及闭门器应无垃圾、积灰、锈蚀。

（8）蹲便器、座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座便器内应洁净，无积粪、堵塞，遇有排污管道堵塞应立即疏通。

（9）小便器（槽）要清洁，无垃圾、尿垢、水锈，管道沟眼应保持畅通。

（10）厕位隔断板要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广告。

（11）内外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面镜、挂衣钩、烘手机、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迹无蛛网、水垢、毛发、杂物、乱涂乱画。

（12）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除臭设备、空调、灯具及开关、拖把架、手纸盒等设备要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要清晰、无污迹。

（13）废物篓内废弃物要及时清理。

（14）要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孽生；大便器、小便器（槽、斗、池）等要积极消毒，特殊时期要增加消毒次数。

（15）管理间物品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16）保洁工具不得随意摆放，各项保洁工作完毕后，要将保洁工具归入清洁工具间清洁干净、摆放整齐。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区分使用。

（17）清扫保洁、地面清洗或拖地、便器保洁时，要摆放规范的提示牌。

（18）公共厕所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得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19）公共厕所不得设置相关收益性广告。

（20）关门前关闭公共厕所内水阀、切断电源，确定公厕内已经无人后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21）公厕关闭期间，设施被破坏的，由投标人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21）在服务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厕所，上述各类保洁工作频率应适当增加。

（22）公共厕所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要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

（23）粪便及时清运，化粪池定期清渣，发生堵塞立即疏通。

（24）化粪池清理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疏通、清掏的垃圾要按规定处置，不得乱排乱倒。

（25）公厕四周3－5米范围内，要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周边绿化要管养。

**（五）绿化养护要求**

1、绿化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按《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

2、一级绿化养护基本标准

（1）质量标准

绿化养护单位要制订较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到位、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较好。

（2）园林植物

① 草坪植物生长旺盛、叶片健壮、色泽纯正、无杂草，高度控制在8厘米以内，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枯黄率控制在2%以内；其他植物的新梢粗壮、叶片健壮、叶色纯正，无枯枝败叶。

②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旺盛，开花结果正常，修剪科学合理，无死棵、缺棵。乔木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倾斜率小于4%。

③花灌木生长旺盛，棵型完整、丰满，开花适时，花繁叶茂，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覆盖率达到98%以上，无杂草，无死棵、缺棵。

④花坛、花带、花台植物生长健壮，花大艳丽，整齐有序，定植花木花期一致，开花整齐、均匀，无残缺，无杂草，修剪及时、得当。

⑤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棵、断垄，无高草杂草，无明显病虫害症状。

⑥藤本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90%。

⑦草本花卉生长旺盛，棵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开花时覆盖率达到95%以上，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合理、及时。

⑧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280天，覆盖率98%以上，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草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造成根系裸露，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2%，无积水，修剪及时、合理。

⑨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

⑩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植物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棵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8%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100%。

⑪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害植棵不超过4%，被害叶片不超过叶片总量的2%。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及时治理。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及时治理。在园林病虫害的防治中，选用低毒高效的无公害化学农药及生物农药，推广使用物理防治和利用天敌的生物防治防治方式，禁止使用高毒农药。

（3）绿化保洁

①每天上午7:00时前完成绿地的清洁工作，做好保洁，保洁时间为7:00-21:00，共16小时。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体的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回保洁。

②绿地绿化完好，无堆物、堆料、搭棚、乱张贴、涂乌、乱挂乱拉、焚烧杂物，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边线以外2米内的荒地的保洁工作到位，不能出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或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乔木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4）施肥

①提倡应用平衡施肥技术，肥料的种类及数量应根据植物种类（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及观赏特性不同而确定。生长期应施氮肥为主的完全肥，发育期应增施磷、钾肥。每次施肥量应考虑施肥方法。施肥应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无机肥料，以免破坏土壤的理化性状。

②施肥要求：乔灌木每年不少于2次，2—3月和9—10月重点进行施肥，有机肥和无机肥结合，每次2—3千克/棵，对角埋施，新种、补种、生长势弱树木可适时适量多施；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4次，每次0.5千克/棵；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1次，每次0.15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2次，每次0.15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4次，每次施尿素0.1千克/平方米。

③施肥应避免在雨天进行。其中，根外追肥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浓度一般不宜大于1.5‰。除根外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目的植物的叶片。

乙方施肥前应提早三天通知甲方或监理公司到场监督，该次施肥的购肥发票应交给甲方和监理公司备案，购肥发票反映的肥料用量作为评定乙方有否按约定履行施肥义务的依据，如乙方拒交相关购肥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养护费用。

（5）淋水要求

旱季一般乔木2—3天淋水1次，新补植乔木，淋好定根水后，1周内每天淋水1次；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1—2天淋水1次，补植后一周内每天淋水1次，施肥和补植需加强淋水；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淋水1次。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6）苗木修剪

①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2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6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7：3至6：4之间。乔木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如有妨碍汽车通行的徒长枝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头应及时修剪清理，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②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2次，造型灌木每年不少于6次。灌木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下而上、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③绿篱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10厘米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

④草坪修剪要促进分枝，加速覆盖功能，修剪高度应保持在6厘米以内，当草高超过6厘米时必须进行修剪。

⑤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木伤流盛期。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7）浇灌

①浇灌的实施应科学、合理、宜采用喷灌或滴灌等节水方式。对于花坛及道路分车带内植物，在干旱季节，可进行叶面喷水。在花芽分化时应适当控制浇灌量，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②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并注意控制水温与表土温差不宜太大，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浇灌应避开中午烈日，宜在10时之前或16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10时至16时之间进行。用机械进行浇水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交通繁忙时段指7时至9时，17时至19时）进行。

③喷灌时应确保喷水的有效范围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

（8）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

（9）意外作业

防止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防台风、防汛、防寒等以及防止其它因素对绿地造成的损坏等，并定期巡视挡土墙及边坡，防止滑坡。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以及人为破坏、盗窃、交通事故等造成的绿化损害，养护单位应在12小时内或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原状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恢复原状工作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

（10）安全作业

①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②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或高速公路上作业时，宜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进行（交通繁忙时段指7时至9时，17时至19时）。作业人员必须披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80m和15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③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枝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六）河道保洁要求**

1、作业标准

（1）本河涌面源清理保洁项目工作范围包括利用机械或人工对河涌水面及内外堤围、接驳管渠、河道水面上及河道内水面所浸泡到的绿色植物丛中的垃圾、杂草、枯枝落叶、漂浮物、水草、水浮莲等垃圾杂物进行打捞清理、日常保洁及外运处置等系列工作，从而保持河道景观，保护河道水环境。

（2）作业河段实行全天8小时，上午7:30-11:30，下午1:30-5:30（6级或以上大风红色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除外），首次打捞应在9：00前完成，河面基本不见垃圾、漂浮物等。如有上级检查、视察督导等公务，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延长作业时间。

(3)投标人需要将产出的垃圾使用密封式运输车将垃圾运输到甲方提供的填埋或垃圾中转站处理，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密闭，运输是不得沿途洒漏垃圾、渗滤液。

(3)投标人在服务期间，发现保洁范围内堤岸被外来车辆或者企业偷倒建筑垃圾、工业废渣等突发情况，要按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引，启动应急处置，将废弃物清理外运至指定地方，并上报采购人。

(4)按照规定配备保洁人员及设备，保证河面清洁无漂浮物、无水浮莲，及时清理河道内非景观性植物、杂草。

(5)岸线回流区、河涌口、岸边滩头每50平方米不得有3件大于0.4平方米漂浮垃圾。

(6)每50平方米岸线回流区不得有小件零星漂浮物6件，河涌口、岸边滩头不得有小件零星漂浮物10件。沿河道两岸河堤内立面及清水平台的垃圾在潮退后必须及时清理。

(7)河面基本清洁。每3000平方米水面内漂浮物控制在1.5平方米以下，水面无聚集性漂浮垃圾、水生物、动物尸体、烂家具及其他漂浮的生活垃圾。

(8)堤身、护堤地和滩地不得有较大面积的杂草，不得有大于0.4平方米的垃圾，小件垃圾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25米。

(9)清洁作业要达到无漂浮、无垃圾、无水草、无淤积物、无乱堆物、无牛皮癣、无杂物、水面净、岸坡净、岸脚净、河床净、桥墩净、护栏净。

(10)桥角、桥墩边、水闸前面无垃圾及漂浮物。

(11)对粘贴在岸坡、河堤、桥墩、桥角、桥栏以及沿河两岸的河道可视范围内的河道护栏上的牛皮癣进行及时清理，控制在每1000平方米范围内无牛皮癣。

(12)对与河涌接驳的暗渠、箱涵等排水管道进行垃圾清理，确保与河涌接驳的各暗渠、箱涵等排水管道在可视范围内无垃圾、无水草、无淤积物等。

(13)保持垃圾中转码头清运场地整洁。

(14)作业船垃圾要按计划有序吊卸，每船（次）垃圾吊卸应在30分钟内完成。

(15)每日对水域保洁工作实行定时收运、保洁，做好垃圾量记录。每月按指定时间及指定格式向主管部门上报上月各类作业统计表和当月工作计划。

(16)水上打捞垃圾由采购人就地提供堆放点，晒干后转运到指定的中转站。

(17)所有垃圾均清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文明作业、安全生产

(1)符合有关海事安全、水上作业安全的标准、规定。

(2)水上作业应穿着救生衣，船上应备救生器材，配置足够消防器材。

(3)建立保洁质量自查自检制度，配备巡检车、船。

(4)建立良好的作业队伍，着装统一，爱岗敬业。

(5)作业船、车证照齐全，外貌要整洁。

(6)遇突发事件要无条件服从安排，并完成政府临时指定任务（包括各级领导检查工作）。

(7)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过后要及时进行打捞清理；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和重大节假日等要重点保洁。

3、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上级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上级管理部门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随时检查，如发现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清理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必须整改。

（3）投标人根据所承担的清理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暂住证等有关手续，做好上岗前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

（4）投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措施，投标人应按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或救生衣，佩戴统一的工作牌，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投标人在进行保洁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投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5）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投标人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投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在合同期内，投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投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7）投标人应将产生的垃圾运输到垃圾处中转站处理；垃圾运输过程中垃圾不得扬、洒、拖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不得有污水滴漏，堤围垃圾作无害化处理，如发现违反者，视情况处以每车次1000元的扣款；禁止投标人装运非本项目的垃圾到经我镇相关部门同意接纳本项目产生垃圾的垃圾中转站或填埋场倾倒，如发现违反的，按每车次处于2000元的违约金。

（8）投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要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

（9）中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单位组织的全民清洁活动及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七、应急处理装备及措施**

（一）须至低保障的应急装备

1、50袋沙，每袋25公斤。

2、木糠50袋，每袋20公斤。

3、洗衣粉20袋。

4、“雪糕筒”30个。

5、警示牌、警示带、安全导示牌、日常清理工具（扫把、铲等）等。

6、平板车1台（可雇用）。

8、铲车1台（可雇用）。

同时，安排主管1名、司机2名、工人20名作为应急处理队。

★若遇到应急项目，应急处理队要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将所需的装备和人员运送到现场进行开展应急处理工作，应急作业期间必须做好安全警示工作，放置警示灯及“雪糕筒”等警示标识，确保应急人员的人身安全。

（二）应急处理措施和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汛期前制定应对台风、暴雨的应急方案，落实应急人员及设备。

2、气象台或媒体发布暴雨预警时，所有应急人员及设备要到位待命；台风、暴雨期间要落实人员巡查到位，易出现水浸的黑点必须安排人员蹲点驻守，必要时打开排水口井盖加速排水；同时，要做好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放置警示灯及“雪糕筒”等警示标识，并做好劝止工作，防止行人靠近；在责任区内做好巡查工作，发现有排水井面堵塞情况及时清理，雨后要迅速将打开的井盖复原。

3、沿路沉沙井、雨水井口、排水明渠及有排水孔和活动盖板的明暗渠口，要做好清掏，防止下水井口的垃圾、树叶影响排水。

4、路面无余泥沙石。车辆洒漏沙石、车轮带泥上路或漏油等造成的路面污染，找到责任方的，由责任方负责清理干净（可联系采购人协调）；找不到责任方的，夜间造成的路面污染，投标人要在早上7:30前清理干净，白天造成的路面污染，要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5、路面没有无主建筑垃圾、无主大件垃圾、无主工业固废等废弃物，巡查发现时，找到责任方的，由责任方负责清理干净（可联系采购人协调）；找不到责任方的，要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采购人要在项目服务范围内或周边自备场地，用作无主废弃物临时堆放点。

6、无条件配合做好国家、省、市、镇布置的临时性任务中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内容包括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范围包括中堂镇辖区非该项目承包范围。

**八、考核内容及机制**

**（一）具体考核内容**

1、环卫清扫保洁，含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厕所管养、清理“牛皮癣”等。（详见附件1）

2、河道保洁。（详见附件2）

3、绿化养护。（详见附件3）

每个内容实行独立考核评分。

**（二）考核机制**

★1、自合同执行之日起，投标人承包项目一旦被市城管委的《\*月“洁净东莞指数”排名情况的通报》评为黑榜，则每个“黑榜”当月扣款10000元。如同一问题连续2个月或一年内3次被列入上述“黑榜”（属承包范围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月考核得90分（含90分）以上的，得当月承包费的100%；80分以上（含80分）至90分（不包括90分）以下的部分，每扣1分，当月扣款2000元；80分以下（不包括80分）的部分，每扣1分，当月扣款4000元。如当月得分92分的，得当月承包费的100%；如当月得分85分的，则当月扣款10000元（5分\*2000元/分）；如当月得分75分的，则当月扣减40000元（10分\*2000元/分+5\*4000元/分），以此类推。

3、连续3个月的考核得分为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第3个月得当月承包费用的90%。

4、连续3个月或当年累计5个月得分在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或当年累计3个月得分在69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作业人员、车辆必修按要求配齐，每缺少1人，当月扣款2000元；每缺少1台机动车，当月扣款3000元。连续3个月或当年累计5个月缺少10人以上的，连续3个月或当年累计5个月缺少3台以上车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在承包期内，采购人对环卫清扫保洁存在问题发出的书面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在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的，每个问题扣款1000元。对于同一地方的2次以上发生类似问题，采购人不予以书面通知，发现即扣款2000元。

7、国家、省、市的专项检查评比，或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洁净城市”考核（如有调整的，按最新标准执行），因该项目承包的内容被扣分，若问题图片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每张问题照片扣款1000元。

8、环卫工人没有穿反光衣进行作业的，每次每人罚款300元；车辆在作业过程中没有做好安全警示、有效距离的安全标识等安全措施的，每次扣款2000元。

9、合同期内，中标人发生环卫工人罢工（清扫保洁期内，达20人离岗即视为罢工行为）或无故停止工作的，中标人要做好应急处理，确保环卫工作正常运行。采购人有权予以处罚，出现第一次的，扣款1万元；出现第二次的，扣款2万元；出现第三次的，扣款3万元，并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严禁将环卫垃圾清扫到绿化带、周边闲置地等区域，发现每次扣款1000元；当年累计发现3次及以上的，再扣款5000元。

11、承保范围内的环卫、公厕等问题被省、市媒体曝光的，每次扣款1万元（不含当月综合考评的扣款）。

12、中标人将中堂镇外的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等垃圾，偷倒、暂存到我镇范围，或将中堂镇外的生活垃圾混入我镇生活垃圾处理的，一经发现，每吨处以1万元扣款。

13、中标人要落实资质人员操作专业设备（含车辆），否则，每发现一宗扣款1万元。

14、不设过渡期，采购人自中标人进场起进行考核。

**九、附则**

采购人或采购人的上级环卫主管部门将根据本工作指引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更好的做法，或市、镇提出其他方面的工作要求和标准，投标人要按照市、镇的统一部署执行。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中 “★”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中堂镇考核评分暂行标准（环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 | 检查方法及评价考核 | 扣分办法 | 应  得  分 | 检  查  扣  分 | 实  得  分 |
| **清扫保洁**  **（55分）** | 人员  配置  （5分） | 1、配置足额的管理人员和环卫工人 | 未按期规定配置，每少1人扣0.5分 | 3 |  |  |
| 2、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统一服饰上岗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人每次扣0.5分 | 2 |  |  |
| 设备  配置  （5分） | 3、配置足额的环卫设备 | 未按期规定配置，每少1台扣0.5分 | 3 |  |  |
| 4、垃圾收集车、运输车、手推车必须密封作业；车辆无乱停放，定期清洗环卫车辆，保持整洁完好 | 无密封设备和封盖不严的，每辆每次扣0.5分；乱停乱放的或无定期清洗的，每辆车每次扣0.5分 | 2 |  |  |
| 路面  保洁  （15分） | 5、每日普扫两次，全天重点保洁，早上普扫作业在早上7:00前完成 | 在规定时间未清扫完毕的，每次扣0.5分 | 4 |  |  |
| 6、路面清扫要求达到六净六无标准；路面保洁率达到100％ | 每1000平方米多于6片垃圾的，每片扣0.2分 | 4 |  |  |
| 7、主要道路清扫保洁时间要求达到16小时，内巷保洁要12小时以上 | 未达到规定时间，每少1小时扣0.5分 | 4 |  |  |
| 8、路面没有积水、没有成堆垃圾 | 发现有积水或成堆垃圾的，每处每次扣0.5分 | 3 |  |  |
| 垃圾收  集处理  （15分） | 9、路面有成堆垃圾未及时清理或漏收 | 未及时清理或漏收垃圾的，每处扣0.5分 | 3 |  |  |
| 10、垃圾收集专用手推车无乱停乱放 | 乱停乱放的，每辆每次扣0.2分 | 3 |  |  |
| 11、垃圾收集点、转运站内外要求干净、整洁；每周开展不少于2次除臭消毒工作，无异味，蚊蝇密度达标 |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0.5分 | 3 |  |  |
| 12、垃圾容器要求无积存过量垃圾 | 发现有积存过量垃圾的，每处扣0.5分 | 3 |  |  |
| 13、要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 未按要求的扣0.5分 | 3 |  |  |
| 卫生  死角  （5分） | 14、道路内未发现卫生死角及残留痕迹 | 发现卫生死角及残留痕迹，每次每处扣0.5分 | 2.5 |  |  |
| 15、人行道无杂草 | 未按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5分； | 2.5 |  |  |
| 果皮箱  （5分） | 16、每天清掏，未造成满溢、外观脏乱 | 造成满溢、脏乱的，每处扣0.5分 | 2.5 |  |  |
| 17、果皮箱及垃圾桶摆放端正，无损坏、妥善管理 | 摆放不端正或损坏，每处每次扣0.5分。 | 2.5 |  |  |
| 下水道  （5分） | 18、沉沙井每月清理一次 | 未按期清理的，每个扣0.5分； | 2.5 |  |  |
| 19、排水明渠半年清理一次 | 未按期清理的，每次扣0.5分 | 2.5 |  |  |
| **牛皮癣**  **清理**  **（7分）** | 清理  方面  （4分） | 20、无发现“城市牛皮癣” | 每发现一张（条）“城市牛皮癣”扣0.2分 | 4 |  |  |
| 清理  不净  （1分） | 21、清除不干净 | 清除不干净、有残留物和痕迹的，每处扣0.1分 | 1 |  |  |
| 附着无  损伤  （1分） | 22、基底、附着物无损伤 | 基底、附着物有损伤的，每处扣0.1分 | 1 |  |  |
| 规范  作业  （1分） | 23、涂刷覆盖作业不规范 | 涂刷覆盖作业不规范，与周边基底不协调的，每处扣0.1分 | 1 |  |  |
| **道路及设施清洁**  **（8分）** | 路面  清洗  （3分） | 24、主干道路每日洒水2次（其中1次为高压喷洒），人行道面每月清洗不少于1次 | 未按要求洒水和清洗的，每处扣0.5分。 | 3 |  |  |
| 果皮箱  清洗  （2.5分） | 25、外壳及容器内胆每周清洗不少于2次，保持清洁，表面没乱张贴 | 未及时进行清洗的，每处扣0.5分 | 2.5 |  |  |
| 环卫作业  车辆清扫  （2.5分） | 26、每天对垃圾收集车辆进行清洗、每星期对环卫作业车辆进行清洗 | 未及时进行清洗的，每处扣0. 5分 | 2.5 |  |  |
| **公厕管养（5分）** | 人员  （1分） | 27、落实人员管理 | 没有人员管理的，每处扣0.5分 | 1 |  |  |
| 环境  （1.5分） | 28、干净、整洁、无异味 | 没有达到干净、整洁、无异味要求，每处扣0.5分 | 1.5 |  |  |
| 设施  （2.5分） | 29、设施设备、工具、物资完好无缺；公厕需配置擦手纸、洗手液、垃圾桶、面镜等物品 | 设施设备、工具、物资损坏或欠缺的，或未按要求配置擦手纸、洗手液、垃圾桶、面镜等物品每处扣0.5分 | 2.5 |  |  |
| **垃圾清**  **运作业**  **（15分）** | 路面  污染  （2.5分） | 30、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如有垃圾和污水散落在道路上 | 造成二次污染的，每次扣0.5分 | 2.5 |  |  |
| 日产  日清  (3分) | 31、垃圾要求日产日清，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垃圾清运作业，无积存垃圾 | 发现没完成的，每次扣1分 | 3 |  |  |
| 车辆设  备清洗  （2分) | 32、压缩车厢、运输车辆需及时清洗 | 如未及时清洗或清洗后后仍有异味的，每次扣0.5分 | 2 |  |  |
| 车辆行驶  及车容  （2.5分） | 33、运输车辆不按规定的线路行走或车辆外观不整洁的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2.5 |  |  |
| 垃圾转运站  周边环境  （3分） | 34、垃圾压缩中转站的污水没有按规定进行排放，对环境造成影响的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3 |  |  |
| 作业  时间  （2分） | 35、不迟到、不早退，遵守作业时间；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2 |  |  |
| **扣分项目（10分）** | 领导  巡查  （4分） | 36、“行走东莞”、“洁净城市”等专项行动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清扫保洁不到位。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
| 迎检及重大节日保洁  （2分） | 37、迎“创文”、“创卫”等检查及、重大节假日发现清扫保洁不到位。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 投诉  （2分） | 38、无市民或相关部门投诉。 | 接到市民或相关部门投诉，每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 督办函  回复  （2分） | 39、市及镇部门发出的督办函的及时回复情况 | 逾期未报一宗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人的上级环卫主管部门保留对本标准的修改权和解释权。

2、以上各评分项目单项扣分以该项目分值为上限扣完为止。

**实际得分（ ）=100 - 扣分（ ）**

**附件2**

**中堂镇考核评分暂行标准（水面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月份： 年 月 | | | | |
| 现场考核 | | 扣分办法 | 应得分 | 检查扣分 |
| 项目 |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
| 水面  保洁  （40分） | 1、整个服务河段未见任何漂浮垃圾，包括任何有损水面清洁及景观的有机、无机漂浮物，以及有水浮莲在内的任何可见水生植物等；  2、水退后，坡岸未见滞留垃圾；  3、打捞出来的垃圾务必集中运送到附近中转站，并投入到压缩箱中；  4、首次打捞应在早上9:30前完成。 | 1、每处漂浮物大于或等于1平方米扣1分；集中成片漂浮物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2、坡岸每处零散垃圾大于或等于1平方米扣1分；成片垃圾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3、打捞后积压垃圾不及时清运或不运抵甲方提供的地点的，每1m³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4、不按规定时间完成，每延迟30分钟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工作  设备  （10分） | 1、每日工作按要求投入机动船及保洁车辆； | 1、未按规定投入设备的，每件工作设备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垃圾  处理  （10分） | 1、要按甲方指定地点及规定时间内倾倒垃圾；  2、必须保证航道畅通。 | 1、未按要求的，发现往河道、护坡阶梯等地方倾倒垃圾的每次每处扣1分，并处予罚款； | 5 |  |
| 2、因水浮莲、树叶等垃圾堵塞而导致来往船只发生事故的，每次扣1分。 | 5 |  |
| 工作  人员  （18分） | 1、按规定着标志服或救生衣上岗；  2、工作人员数量按要求配置上岗；  3、工作人员必须按时上班，上班时间上午7:30-11:30，下午1:30-5:30（6级或以上大风红色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除外） | 1、未着标志服或救生衣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2、出勤人员每少1名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3、未按时上班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安全  生产  （10分） | 1、乙方须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每月须按时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2、对突发性的气象灾害、灾难事故以及公共事件等能否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3、无因人为或安全生产预防不到位等原因，引发的重大安全事故。 | 1、缺少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扣2分。未及时提交安全生产自查自纠记录的，扣1分； | 3 |  |
| 2、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的，扣2分； | 2 |  |
| 3、发生安全事故扣5分，造成重大影响的，可给予终止合同。 | 5 |  |
| 其他  （12分） | 1、服从甲方管理的整改通知；  2、全民清洁活动或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工作；  3、工作到位，未被领导批评；  4、工作到位，未被市民投诉。 | 1、对甲方的通知不按时执行的，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 3 |  |
| 2、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扣3分，扣完为止； | 3 |  |
| 3、被批评，情况属实的，当月考核评分应评“好”以下等级，并处予罚款；影响恶劣的，给予终止合同处理； | 3 |  |
| 4、被投诉，情况属实的，扣3分，影响恶劣的，给予终止合同处理。 | 3 |  |
| 合计实得分（ ）=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 | | | |

**附件3**

**中堂镇考核评分暂行标准（绿化管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现场考核 | | | 扣分办法 | 应得分 | 现场检查扣分 |
| 分项目 | 分值 |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
| 绿地卫生 | 清扫保洁时间及其质量 | 12 | 每天上午7：00时前完成绿地的清洁工作，做好保洁，保洁时间为13小时（7:00-晚20：00）。 | 在7：00-20：00内绿地每100平方米范围内有纸屑、胶袋、石块、杂物（规格>3厘米×3厘米）超过3单位，每单位扣0.5分。 | 12 |  |
| 卫生管理 | 16 | 未发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或是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孽生地。 | 发现垃圾连片（面积6厘米×6厘米）每处扣1分。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孽生地的，每处扣0.3分 | 3 |  |
| 在绿地区内未发生焚烧杂物。 | 绿地发生焚烧杂物的，每处扣0.5分 | 2 |  |
| 未发现乱张贴、涂鸦现象 | 发现乱张贴、涂鸦现象的，每次扣0.2分。 | 1 |  |
| 绿地边线以外2米内的荒地的保洁、除草工作到位。 | 发现有垃圾、枯枝、草渣等积存，杂草丛生，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 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 未能当天及时运走、清除或清扫保洁的，以10米为单位，每单位扣0.5分。 | 6 |  |
|  | 绿地除草松土 | 10 | 养护草坪覆盖率：达95%以上，杂草率低于5%随机抽查20平方米绿地（包括灌木丛和绿篱），平均每平方米绿地杂草不超过10株。 | 平均每平方米杂草超过10株的，每超过1株扣0.5分。 | 6 |  |
| 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特殊情况除外）。 | 未及时给苗木松土或松土不规范或造成根系裸露、黄土裸露的，每处扣0.5分。 | 4 |  |
|  | 苗木草坪的养护 | 19 | 管护（能及时淋水、施肥、松土、除杂等）得当未见病虫害发生，苗木长势茂盛。 | 因管理不当及病虫害而导致苗木长势太弱，不够茂盛的，每株乔、灌木（指成形单株）扣0.5分 | 7 |  |
| 管理、养护（能及时淋水、施肥、松土、除杂等）得当未见病 | 因管护不当及病虫害而导致草坪或绿篱长势太弱，不够茂盛的，每平方米扣1分。 | 7 |  |
| 苗木或草皮缺损能及时采取补种措施。 | 未能及时采用补救措施的，行道树每株扣1分，乔、灌木每株扣0.5分，草地或绿篱，每平方米扣1分。 | 5 |  |
| 绿化管护效果 | 草坪修剪 | 6 | 1、根据季节特点和草种生育特性，使草高一致，且控制在：台湾草5厘米以下，假俭草、沿阶草、夏威夷草10厘米以下。修剪后，草色均匀、无明显机痕。 | 1、因未及时修剪草坪造成“草包”明显或草株过高或修剪不规范，而影响景观，每100平方米扣1分。 | 4 |  |
| 草坪边缘整齐，草皮的生长不超出路牙并及时修剪。 | 超出路牙不修剪的，超出部分每10米扣1分。 | 2 |  |
| 造型灌木及观花植物的修剪 | 5 | 灌木、造型植物或绿篱及时修剪保持美观（详见说明）；花灌木和草本花卉的修剪，以保花为主，避免减掉花芽，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有花。 | 因修建不当或不修剪，影响美观或引起灌木和草丛花卉不能正常开花的，每株扣1分或每平方米扣0.5分。 | 5 |  |
| 乔木修剪 | 8 | 要及时剪除乔木（含棕榈植物）的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干枯枝，每株的荫枝、下垂枝、枯枝、残枝不超过2枝 | 单株须剪未剪枝条超过2枝的，每株扣0.5分。 | 4 |  |
| 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枝下高一致主侧枝分布匀称，内膛枝疏密均匀、通风透光，每年入冬前刷白一次。 | 因行道树修剪不当或缺乏修剪而影响道路美观或树木生长的，每株扣1分。未能按时按要求刷白的，一次扣4分。 | 4 |  |
| 养护投入 | 人员设施的配备 | 10 | 按要求配备合适的养护、技术、保安、管理人员等，养护人员和保安人员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准时上岗且人员充足。 | 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人员配备不够的，每次或每路段缺1人扣1分。 | 6 |  |
| 按要求配备相应作业设备包括水车、垃圾清运车、剪草机、修边机、绿篱机等，在必要时必须投入机械作业 | 相应作业设备不足或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未用于作业，每缺1项设施扣1分。 | 4 |  |
| 水肥投入 | 5 | 根据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科学，防止过量或缺肥不均匀引起肥害。 | 肥水投入不充足或不及时，每次扣0.5分。 | 5 |  |
| 文明施工 | 举止文明 | 5 | 养护人员于作业时及往反途中身着统一工装、佩带工牌。 | 发现未着标志服上岗的，每人次扣0.5分。 | 2.5 |  |
| 养护工作人员与路人接触时举止文明礼貌。 | 对不礼貌行为，每宗扣0.5分。 | 1 |  |
| 对排放植物残渣的处理以及自身作业行为均须符合规范 | 不符合规范的，每宗扣0.5分 | 1.5 |  |
| 工具管理 | 1 | 与作业无关的物品不得进入养护工地，而有关的物品，如单车、箩筐、雨衣等较大物件，在工地放置时必须隐蔽，不得妨碍景观。 | 单车、雨衣等存放位置不适当，有碍观瞻，每宗扣0.5分 | 1 |  |
| 应急反应及其它 | 应急反应 | 3 | 对全民植树活动或突击性的绿化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 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3分。 | 3 |  |
|  |  | 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 | 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 |  |  |
|  |  | 对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损害，中标人应在12小时内在或在采购人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性的工作。 | 未能按要求时完成清理、恢复原状工作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 |  |  |
| 其它 |  | 工作到位，未被批评或投诉。 | 被批评或投诉，情况属实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 |  |  |
| 合计实得分（ ）=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 | | | | | |

##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根据中堂镇北海仔河沿线、豆豉洲片区和觉华公园环卫、绿化、河涌管养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项目**

（一）项目名称：中堂镇北海仔河沿线、豆豉洲片区和觉华公园环卫、绿化、河涌管养项目

（二）招标编号：

**二、合同组成**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三、合同价格**

（一）中标单价：

1、清扫保洁单价最高限价为： 元/㎡·年。

2、绿化管养中绿地（含灌木）管养的单价最高限价为： 元/㎡·年，乔木管养的单价最高限价为： 元/株·年。

3、河涌水面保洁的单价最高限价为： 元/㎡·年。

4、公厕管养的单价最高限价为： 元/座·年。

（二）数量

1、清扫保洁面积：144164㎡。

2、绿地面积（含灌木）：175553㎡；乔木数量：4637株。（备注：其中17064㎡的绿地面积（含灌木）及174株乔木数量的承包期为35个月。）

3、河涌水面面积：300861㎡。

4、公厕数量：1座（二类以上标准）。

说明：1、该项目承包范围的面积、数量是中堂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通过招投标有关程序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普查的数据或相关部门根据工程实际结算数量确定的，项目承包期间不作调整。

2、如由于道路扩建或相关市政工程导致面积增加或减少的，增减面积20000平方米内不作调整；超过20000平方米的，从下一季度起，按增加或减少后的面积进行结算，但须经甲方按程序请示的结果为准（中堂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保留最终解释权）。

（三）中标总价（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

合同总价包含：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等），由乙方承担全部义务和责任。合同总价包括垃圾清扫费、保洁费、垃圾收集费、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保、教育培训、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税费、生产资料（环卫工具、机械设备等）、以及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等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承包

1、合同生效后第二个月起每月2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承包款。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实行月考核，按照考核条款支付相应得分档次的承包款。

3、每期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通知后10天内，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可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该期承包款，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承包期及范围**

（一）承包期： 3 年，由 \*\*年 \*\* 月\*\* 日起至 \*\* 年\*\* 月\*\*日止。

（二）服务范围：项目指定的范围。

**五、项目内容**

1、清扫保洁：全天16小时清扫保洁、不少于2次洒水（每天；主要街道、绿道）、清洗环卫设施（每天）。

2、收集垃圾：对清扫保洁范围内收集垃圾，运送到辖区设置的垃圾收集点。

3、清理“牛皮癣”：清理辖区范围内所有区域的“牛皮癣”。

4、清洗：对承包范围的道路路面、人行道，使用洒水车、高压清洗车进行高压清洗（视乎实际情况也可利用洒水车高压喷头），不限次数，达到干净、整洁的效果。

5、绿化养护：对辖区内绿化的成活、修剪、施肥、浇水、培土、中耕松土、除杂草、除虫害、草地铺沙平整、植物补植、植物老化的复壮、行道树和支架扶撑（绑扎）、行道树涂白等。

**6、河道保洁：**对水面的垃圾、杂草、枯枝落叶、漂浮物、水草、水浮莲、堤岸偷倒垃圾等杂物打捞清理、日常保洁等采购包干保洁服务，以保持河道观感，进一步提升河涌水环境质量。

**7、闲置地及卫生死角的清理：**投标人要对辖区内闲置地及卫生死角定期清理，但不负责处理被偷倒的工业固废、建筑垃圾、混杂的非生活垃圾，如采购人提供处理途径，投标人要负责清运。

**8、垃圾分类工作：**投标人要配合中堂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六、人员配置和要求**

★**（一）人员配置**

1、须具备合适且数量足够的管理人员，且配置环卫工人不少于30人，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28人，河道保洁人员不少于8人。如工人人数不够的，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增加人数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注：本项目所指的环卫工人，包括环卫工人、绿化养护人员、河道保洁人员。】

2、环卫突击队（不能与环卫工人重复），可通过聘用临时人员的方式配备，但必须确保突击队员对环卫工作内容熟悉，在接到采购人或中堂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通知后24小时内要到位。【说明：创文、创卫等大型创建及重要迎检期间，必须持续配备环卫突击队，以随时应付不同的突发情况。】

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在开标前连续3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者劳动合同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他人员可承诺中标后配齐（须提供承诺函）。

★（二）人员配置相关要求（须提供承诺函）：

1、在同等条件下，投标人必须承诺优先接收原环卫项目的环卫工人。

2、本项目人员的工资待遇水平不得低于东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3、投标人必须给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保险(保额要求每人不低于人民币800000.00元)。

4、投标人必须按《劳动法》对本项目的人员提供高温补贴和节假日加班补贴，且不能低于东莞市的规定要求。

5、投标人必须为所有环卫工人配置反光衣、手套、雨衣等工作服装，服装要印采购人名称等统一标识。如市、镇城市管理部门要求统一更换环卫工人服务，投标人须按要求更换本项目环卫工人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6、投标人要确保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安全意识较强；投标人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的意外工伤、疾病、死亡等承担所有责任，负责有关追诉、诉讼及赔偿，并不得影响本项目执行。

**七、设备配置和要求**

**（一）设备配置**

★本项目须投入设备数量以下清单，如遇相关设备不足的情况，必须根据实际所需增加，具体数量和规格，以采购人要求为准。该设备配置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加。中标人承诺中标后购置的须提供承诺函。

1、三轮道路清扫车，3辆；

2、垃圾收集车，3辆；

3、高压冲洗车，3辆；

4、专业除“牛皮癣”机，3套；

5、垃圾手推车，16辆；

6、电动保洁车，6辆；

7、洒水车，2辆；

8、高空作业车，1辆；

9、农用车，1辆；

10、剪草机，6套；

11、绿篱机，6套；

12、修边机，6套；

13、打药机，2套；

14、油锯，6套；

15、抽水泵，2套；

16、保洁船，4艘；

17、浮筒拦截带，若干；

18、其他常规作业工具，若干。

注：以上所有设备设施必须喷上采购人的相关标识，其中内容须有“中堂环卫”标识。

**（二）设备配置相关要求**

1、投入到本项目的设备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统一标识。如市城管局对全市环卫作业车辆实行统一标识，投标人须按要求变更标识，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2、标书配备的设施设备、车辆只服务于本中标区域指定范围，不能借用借调给中标区域外的其他区域或与中标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共用。

3、所有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按标准要求贴上荧光标识；车身标明相关名称、编号、投诉电话及宣传标语。

4、所有车辆密闭性良好，车身无赃物、无污水滴漏、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身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

5、所有环卫作业车辆按照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求安装行车记录仪及车载监控设备，通过引入科技化配套设备，将信息平台接入中堂镇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掌握车辆是否按路线进行操作。

6、中标人须承诺中标结果公示后20天内在本项目范围内设立规范的办公场所，配置完善的办公设施；要有足够的场地停放车辆及存放相关设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提供单独承诺函）

**八、工作标准与质量要求**

本项目环卫保洁作业标准质量要求应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东莞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东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洁净城市”专项行动方案》、《中堂镇精细化管理标准及检查考核办法》为检查准则，以及东莞市城市环境卫生要求的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调整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一）清扫保洁管理要求**

1、每日清扫保洁时间为5:00-21:00，共16个小时。每日普扫3次，7:00前完成第1次普扫，14:00前完成第2次普扫，19:00前完成第3次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如市城管局提高标准或延长时间，投标人要无条件执行。

（1）包括采购人辖区范围的所有区域（含公园、广场、闲置地、卫生死角等）。

（2）包括人行道、路面、路沿石边的泥沙的清扫。

2、要确保可视范围内没有旧烂家具、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年桔年花等其他废弃物，无卫生死角、空中悬挂垃圾、“牛皮癣”，建（构）筑物立面、公共设施外置附属物无垃圾等。

3、清扫保洁要达到“六净六无一通”标准。“六净”：路面干净，路牙石干净，人行道干净，墙基干净，落水口干净，果皮箱干净；“六无”：无积水，无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无口香糖迹、痰迹等污迹，无漏收垃圾堆，无乱涂画乱张贴牛皮癣，无往落水口、明沟、绿化带扫倒垃圾污物；“一通”：落水口、排水渠口通。

4、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要符合下表规定。（1单位＝1000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果皮（片/1000㎡） | 纸屑、塑膜(片/1000㎡) | 烟蒂(个/1000㎡) | 痰迹(处/1000㎡) | 污水/其它  (㎡/1000㎡) | 牛皮癣(处/1000㎡) |
| ≤6 | ≤6 | ≤8 | ≤8 | ≤无 | ≤无 |

5、杂草清理，人行道、路沿石边等区域的杂草要定期清理。

6、要做好隧道（含涵洞）、人行天桥（含天面）的清扫保洁、“牛皮癣”清理、设施维护、绿化管养等工作。

7、绿化垃圾的清理。

8、保洁产生的垃圾必须随车运走，不得漏收，不得在路面中转，严禁焚烧垃圾，全部运往垃圾中转站，保洁车要整洁完好。

9、严禁将垃圾扫入渠井、下水道、绿化地、河涌、池塘等。

10、立交桥面（匝道）、人行天桥桥面（人行隧道）、跨线桥桥面、人行道与道路路面的保洁质量要求相同，护栏、桥栏杆保持干净，无污迹、积尘、蜘蛛网、城市“牛皮癣”等。

11、沿路沉沙井、雨水井口、排水明渠及有排水孔和活动盖板明暗渠口的树叶、垃圾等要及时清掏，保持排水畅通。

12、路面无余泥沙石。

13、路面没有无主建筑垃圾、无主大件垃圾、无主工业固废等废弃物。

14、节假日期间，要增加保洁人员，确保路面干净整洁；要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清扫保洁方案和措施，按照中堂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安排和要求实施。

15、垃圾收集手推车及车辆设备要保持外容整洁完好、密闭、无破损和锈迹，定期检修翻新，并且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作业时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并开启警示灯，避免导致交通堵塞。作业车辆要设置统一标识，如采购人名称、车辆编号、监督电话等内容。

16、必须规范停放作业车辆，无乱停乱放现象。

17、工作人员作业期间必须按规定穿着印有采购人名称等统一的环卫工作服（需经中堂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审定），工作服（反光衣）由投标人负责投入。

18、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不得满溢，容器周围及地面要无抛撒及存留垃圾。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及容器周边地面，要使用高压清洗设备，每天清洗（含容器内胆），保持干净整洁，清除容器表面的污迹，清洗完须用抹布擦干净。

19、负责承包范围的道路洒水、人行道清洗、护栏清洗，投标人自行解决用水问题，不得使用污水。

（1）可以通行机动车的道路，每天洒水2次，作业时要鸣报信号。

（2）人行道，每月清洗不少于2次，要达到干净、无污迹、见原色的效果。

（3）道路护栏（含相关分隔栏），每季度清洗不少于1次，要达到无污迹、无积尘、见本色的效果。

20、无条件配合做好国家、省、市、镇布置的临时性、相关活动、迎检及突击性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1、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对把自家垃圾扫出门外的业主，落实管理人员、环卫工人告知当事人自行清扫，如当事人不配合，可向采购人请求协助处理。

**（二）“牛皮癣”清理要求**

道路两侧、台阶、侧石、各种市政公共设施、建（构）筑物全部表面（包括商店卷闸）上的乱涂写、张贴、刻画、张挂物等，统称“城市牛皮癣”，清理标准和要求如下：

1、清理张贴类“牛皮癣”标准：

（1）必须清除彻底、无残留。有色张贴物的颜料不能残留在或渗入附着物表面，有胶张贴物不能有残留胶，原有胶体残留痕迹要清理干净。

（2）基底无损伤，包括明伤、掉漆、明显划痕等。

（3）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到张贴物。

2、清理乱涂写（刻画）类“牛皮癣”标准：

（1）基底恢复原貌，无残留物或者残留痕迹。

（2）勾缝干净，无残留物或残留痕迹。

（3）基底无损伤，漆面、有机玻璃面、喷绘布面等基底无划痕、无掉漆、无变色、不失原有光泽。

（4）块状瓷面、大理石面与原材质一致。

（5）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到乱涂写（刻画）物。

3、清理乱张挂类“牛皮癣”标准：

（1）无残留物或者残留痕迹。

（2）基底或原附着物无损伤。

（3）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见残旧破烂的张挂物。

4、涂刷覆盖效果标准：

（1）涂刷用料与被涂刷物基底材质相同或接近。

（2）色泽相同或接近，色彩与原底色吻合。

（3）刷痕自然，无漏刷、无流淌，地面干净、界线齐平。

5、清洗剂使用标准：

（1）符合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外墙涂料执行标准。

（2）颜色差异要求≤5%。

（3）对人畜不造成损害，对“牛皮癣”附着物不构成物理或化学破坏。

6、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投标人必须配备专业的牛皮癣清理队伍和设备，做到定员定岗。

（2）投标人参照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的管理要求和《城区“城市牛皮癣”考核验收标准》对承包范围内的“牛皮癣”进行清理。

（3）投标人对发现正在进行的乱张贴等行为时，及时报告镇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进行处理，或通过村规民约教育劝告违规当事人和责令清理“牛皮癣”。

（4）投标人在清理期间，必须遵守交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全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责任。

（5）投标人收集“牛皮癣”内容的违法电话号码，报镇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调查核实后处理。

**（三）垃圾收集管理要求**

1、垃圾收集容器配置

（1）服务区域内的垃圾收集容器，由投标人负责购置、清洁和维护，垃圾容器上要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统一标识。如垃圾收集容器破损、外观残旧、丢失，投标人要及时更换补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服务范围内的果皮箱，由采购人配置，投标人要负责管理、清洁和维护，如果皮箱破损、外观残旧、丢失，投标人要及时更换补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垃圾收集时间、次数及标准

（1）收集时间和次数：实行上门收集垃圾，每天收集3次：7:30前完成第1次，13:00—15:00完成第2次，19:00—21:00完成第3次。

（2）作业要求和标准：

①上门收集垃圾范围：辖区范围内的垃圾收集点及住宅、商铺、出租屋、工厂等。

②落实上门逐家逐户按时收集垃圾；多楼层的住户，由采购人落实业主集中在住宅旁边设置一处垃圾桶。

③每天要清理垃圾收集容器，保证无满溢、表面无污迹；每天清洗垃圾收集容器及容器周围地面。

④每天要清掏果皮箱（含烟灰桶），保证无满溢，清除果皮箱表面污渍和“牛皮癣”；每天清洗果皮箱表面和内胆，并对箱体周围地面进行清洗。

⑤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3m内要干净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⑥垃圾收集容器要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观干净，如有丢失、损坏、被盗、陈旧、破烂、凹陷等要及时更换，且不能导致容器周边的构筑物外墙面有积灰、污物。

⑦特种垃圾的收集，必须设有明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

⑧蝇、蚊滋生的季节，垃圾容收集器摆放点，要按时清洗和消毒，喷洒灭蚊蝇药物。

⑨收集作业完成后，要及时清理现场，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要直接运送至垃圾中转站。

3、其他要求

（1）大件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年桔、年花、烂家具等）采用预约上门收集的方式，投标人必须公示上门收集的电话，在约定的时间内上门收集。

（2）垃圾中转站管理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采购人辖区内的所有垃圾中转站进行管理。

①垃圾中转站内外场地要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②室内通风要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③站内垃圾装运容器要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④蚊蝇孳生季节，要每天喷药灭蚊蝇。

⑤站内地面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⑥场地要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

⑦镇环卫项目中标公司负责到各村（社区）的垃圾中转站清运垃圾，只限于已装桶的垃圾，地面的垃圾由中标人安排专人清理确保无撒落垃圾。

**（四）公厕管养要求**

1、管养范围

辖区内除中堂镇“厕所革命”新建或升级改造的19座公厕之外的所有公厕，项目清单要报中堂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备案。

2、管养要求

（1）指示牌、标志牌明显规范，设专人管理清扫保洁。

（2）每天三大清洗，巡回保洁。

（3）卫生达五净：地面、厕位、挡板、楼梯净；大、小便器、洗手盆净；墙壁、门窗净；设备、房顶净；四周环境净。

（4）管理达五无：无蝇、蝇蛆；无粪便满溢；无积水；无损坏设备；无恶臭。

3、管养标准

（1）投标人必须按照市城市管理部门及中堂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有关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做好日常管理。

①项目清单的每座公厕的管理、保洁必须配备专职公厕管理员，统一穿全套（上衣、裤、帽）反光工作服上岗，反光标志必须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反光材料。

②不得在公厕内住宿、煮食、堆放其他与公厕无关的物品（除值夜班临时床铺外）。

③结合中堂镇实际情况，公厕按规定的时间开放（6:00—22:00，节假日或卫生检查延至23:00）。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需要延长开放时间或实行24小时开放，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④全免费开放。

⑤要设置香球、臭丸、洗手液、卫生纸和花草、小盆景；及时补充洗手液、卫生纸、擦手纸等相关设施及使用耗材，免费提供给群众使用。

⑥严格实行项目经理制度，项目经理要负责本项目，并做好每天的监督检查记录和存档。同时，每天做好公厕台帐登记，并于月后5天内存档备案。

（2）要建立维护保修机制，公厕主体建筑和设施设备出现破损的，投标人应立即组织维修人员按原样的要求、标准、产品质量修复或更换。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完好有效，保证正常使用。出现问题的，必须在12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3）墙壁、地面、隔断板、洗手台、门窗、便器、开关、手柄、门锁、清洁皂液器、干手器、卫生纸盒等设施损坏的，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4）公厕内外设置的标志等出现破损的，必须在12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4、管养作业流程

（1）在开始清洁工作前放置保洁作业牌，检查公共厕所内的设施是否存在损坏和异常。

（2）清扫地面，清空室内所有垃圾箱。

（3）清洁蹲便器、坐便器和小便器内部和外部区域并进行消毒。

（4）清洁室内墙壁、隔间、挡板等。

（5）清洁镜子，洗手盆、洗手台面，清洁皂液器、干手器、卫生纸盒等设施表面。

（6）抹净潮湿的地面、墙面、镜面等位置。

（7）补充所有耗材，包括洗手皂液、卫生纸、擦手纸等。

（8）填写检查卡，进行最后检查和更新工作记录，签名后将检查卡放置在入口相应位置供使用者了解情况。如果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设施的损坏和异常状况，应立即通知有资质的水、电工人和设备厂家进行维护，并将故障指示牌覆盖在该设施上，提醒使用者注意。

5、保洁标准：

针对公厕卫生、气味、蚊蝇等问题，制定维护保洁规范及程序要求，推行公厕管理标准化，主要标准如下：

（1）公厕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

（3）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吊挂，不得有障碍物。

（4）外墙面、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域内环境整洁，无私搭乱建，无杂物。

（5）内部墙面、天花板、门窗洁净，窗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排风扇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

（6）内部地面洁净、无积尿、积水、杂物等污物。

（7）门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污迹和吊挂杂物；门缝及闭门器应无垃圾、积灰、锈蚀。

（8）蹲便器、座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座便器内应洁净，无积粪、堵塞，遇有排污管道堵塞应立即疏通。

（9）小便器（槽）要清洁，无垃圾、尿垢、水锈，管道沟眼应保持畅通。

（10）厕位隔断板要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广告。

（11）内外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面镜、挂衣钩、烘手机、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迹无蛛网、水垢、毛发、杂物、乱涂乱画。

（12）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除臭设备、空调、灯具及开关、拖把架、手纸盒等设备要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要清晰、无污迹。

（13）废物篓内废弃物要及时清理。

（14）要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孽生；大便器、小便器（槽、斗、池）等要积极消毒，特殊时期要增加消毒次数。

（15）管理间物品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16）保洁工具不得随意摆放，各项保洁工作完毕后，要将保洁工具归入清洁工具间清洁干净、摆放整齐。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区分使用。

（17）清扫保洁、地面清洗或拖地、便器保洁时，要摆放规范的提示牌。

（18）公共厕所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得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19）公共厕所不得设置相关收益性广告。

（20）关门前关闭公共厕所内水阀、切断电源，确定公厕内已经无人后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21）公厕关闭期间，设施被破坏的，由投标人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21）在服务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厕所，上述各类保洁工作频率应适当增加。

（22）公共厕所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要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

（23）粪便及时清运，化粪池定期清渣，发生堵塞立即疏通。

（24）化粪池清理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疏通、清掏的垃圾要按规定处置，不得乱排乱倒。

（25）公厕四周3－5米范围内，要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周边绿化要管养。

**（五）绿化养护要求**

1、绿化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按《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

2、一级绿化养护基本标准

（1）质量标准

绿化养护单位要制订较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到位、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较好。

（2）园林植物

① 草坪植物生长旺盛、叶片健壮、色泽纯正、无杂草，高度控制在8厘米以内，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枯黄率控制在2%以内；其他植物的新梢粗壮、叶片健壮、叶色纯正，无枯枝败叶。

②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旺盛，开花结果正常，修剪科学合理，无死棵、缺棵。乔木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倾斜率小于4%。

③花灌木生长旺盛，棵型完整、丰满，开花适时，花繁叶茂，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覆盖率达到98%以上，无杂草，无死棵、缺棵。

④花坛、花带、花台植物生长健壮，花大艳丽，整齐有序，定植花木花期一致，开花整齐、均匀，无残缺，无杂草，修剪及时、得当。

⑤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棵、断垄，无高草杂草，无明显病虫害症状。

⑥藤本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90%。

⑦草本花卉生长旺盛，棵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开花时覆盖率达到95%以上，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合理、及时。

⑧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280天，覆盖率98%以上，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草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造成根系裸露，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2%，无积水，修剪及时、合理。

⑨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

⑩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植物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棵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8%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100%。

⑪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害植棵不超过4%，被害叶片不超过叶片总量的2%。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及时治理。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及时治理。在园林病虫害的防治中，选用低毒高效的无公害化学农药及生物农药，推广使用物理防治和利用天敌的生物防治防治方式，禁止使用高毒农药。

（3）绿化保洁

①每天上午7:00时前完成绿地的清洁工作，做好保洁，保洁时间为7:00-21:00，共16小时。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体的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回保洁。

②绿地绿化完好，无堆物、堆料、搭棚、乱张贴、涂乌、乱挂乱拉、焚烧杂物，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边线以外2米内的荒地的保洁工作到位，不能出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或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乔木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4）施肥

①提倡应用平衡施肥技术，肥料的种类及数量应根据植物种类（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及观赏特性不同而确定。生长期应施氮肥为主的完全肥，发育期应增施磷、钾肥。每次施肥量应考虑施肥方法。施肥应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无机肥料，以免破坏土壤的理化性状。

②施肥要求：乔灌木每年不少于2次，2—3月和9—10月重点进行施肥，有机肥和无机肥结合，每次2—3千克/棵，对角埋施，新种、补种、生长势弱树木可适时适量多施；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4次，每次0.5千克/棵；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1次，每次0.15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2次，每次0.15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4次，每次施尿素0.1千克/平方米。

③施肥应避免在雨天进行。其中，根外追肥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浓度一般不宜大于1.5‰。除根外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目的植物的叶片。

乙方施肥前应提早三天通知甲方或监理公司到场监督，该次施肥的购肥发票应交给甲方和监理公司备案，购肥发票反映的肥料用量作为评定乙方有否按约定履行施肥义务的依据，如乙方拒交相关购肥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养护费用。

（5）淋水要求

旱季一般乔木2—3天淋水1次，新补植乔木，淋好定根水后，1周内每天淋水1次；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1—2天淋水1次，补植后一周内每天淋水1次，施肥和补植需加强淋水；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淋水1次。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6）苗木修剪

①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2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6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7：3至6：4之间。乔木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如有妨碍汽车通行的徒长枝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头应及时修剪清理，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②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2次，造型灌木每年不少于6次。灌木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下而上、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③绿篱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10厘米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

④草坪修剪要促进分枝，加速覆盖功能，修剪高度应保持在6厘米以内，当草高超过6厘米时必须进行修剪。

⑤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木伤流盛期。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7）浇灌

①浇灌的实施应科学、合理、宜采用喷灌或滴灌等节水方式。对于花坛及道路分车带内植物，在干旱季节，可进行叶面喷水。在花芽分化时应适当控制浇灌量，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②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并注意控制水温与表土温差不宜太大，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浇灌应避开中午烈日，宜在10时之前或16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10时至16时之间进行。用机械进行浇水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交通繁忙时段指7时至9时，17时至19时）进行。

③喷灌时应确保喷水的有效范围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

（8）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

（9）意外作业

防止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防台风、防汛、防寒等以及防止其它因素对绿地造成的损坏等，并定期巡视挡土墙及边坡，防止滑坡。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以及人为破坏、盗窃、交通事故等造成的绿化损害，养护单位应在12小时内或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原状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恢复原状工作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

（10）安全作业

①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②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或高速公路上作业时，宜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进行（交通繁忙时段指7时至9时，17时至19时）。作业人员必须披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80m和15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③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枝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六）河道保洁要求**

1、作业标准

（1）本河涌面源清理保洁项目工作范围包括利用机械或人工对河涌水面及内外堤围、接驳管渠、河道水面上及河道内水面所浸泡到的绿色植物丛中的垃圾、杂草、枯枝落叶、漂浮物、水草、水浮莲等垃圾杂物进行打捞清理、日常保洁及外运处置等系列工作，从而保持河道景观，保护河道水环境。

（2）作业河段实行全天8小时，上午7:30-11:30，下午1:30-5:30（6级或以上大风红色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除外），首次打捞应在9：00前完成，河面基本不见垃圾、漂浮物等。如有上级检查、视察督导等公务，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延长作业时间。

(3)投标人需要将产出的垃圾使用密封式运输车将垃圾运输到甲方提供的填埋或垃圾中转站处理，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密闭，运输是不得沿途洒漏垃圾、渗滤液。

(3)投标人在服务期间，发现保洁范围内堤岸被外来车辆或者企业偷倒建筑垃圾、工业废渣等突发情况，要按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引，启动应急处置，将废弃物清理外运至指定地方，并上报采购人。

(4)按照规定配备保洁人员及设备，保证河面清洁无漂浮物、无水浮莲，及时清理河道内非景观性植物、杂草。

(5)岸线回流区、河涌口、岸边滩头每50平方米不得有3件大于0.4平方米漂浮垃圾。

(6)每50平方米岸线回流区不得有小件零星漂浮物6件，河涌口、岸边滩头不得有小件零星漂浮物10件。沿河道两岸河堤内立面及清水平台的垃圾在潮退后必须及时清理。

(7)河面基本清洁。每3000平方米水面内漂浮物控制在1.5平方米以下，水面无聚集性漂浮垃圾、水生物、动物尸体、烂家具及其他漂浮的生活垃圾。

(8)堤身、护堤地和滩地不得有较大面积的杂草，不得有大于0.4平方米的垃圾，小件垃圾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25米。

(9)清洁作业要达到无漂浮、无垃圾、无水草、无淤积物、无乱堆物、无牛皮癣、无杂物、水面净、岸坡净、岸脚净、河床净、桥墩净、护栏净。

(10)桥角、桥墩边、水闸前面无垃圾及漂浮物。

(11)对粘贴在岸坡、河堤、桥墩、桥角、桥栏以及沿河两岸的河道可视范围内的河道护栏上的牛皮癣进行及时清理，控制在每1000平方米范围内无牛皮癣。

(12)对与河涌接驳的暗渠、箱涵等排水管道进行垃圾清理，确保与河涌接驳的各暗渠、箱涵等排水管道在可视范围内无垃圾、无水草、无淤积物等。

(13)保持垃圾中转码头清运场地整洁。

(14)作业船垃圾要按计划有序吊卸，每船（次）垃圾吊卸应在30分钟内完成。

(15)每日对水域保洁工作实行定时收运、保洁，做好垃圾量记录。每月按指定时间及指定格式向主管部门上报上月各类作业统计表和当月工作计划。

(16)水上打捞垃圾由采购人就地提供堆放点，晒干后转运到指定的中转站。

(17)所有垃圾均清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文明作业、安全生产

(1)符合有关海事安全、水上作业安全的标准、规定。

(2)水上作业应穿着救生衣，船上应备救生器材，配置足够消防器材。

(3)建立保洁质量自查自检制度，配备巡检车、船。

(4)建立良好的作业队伍，着装统一，爱岗敬业。

(5)作业船、车证照齐全，外貌要整洁。

(6)遇突发事件要无条件服从安排，并完成政府临时指定任务（包括各级领导检查工作）。

(7)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过后要及时进行打捞清理；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和重大节假日等要重点保洁。

3、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上级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上级管理部门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随时检查，如发现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清理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必须整改。

（3）投标人根据所承担的清理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暂住证等有关手续，做好上岗前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

（4）投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措施，投标人应按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或救生衣，佩戴统一的工作牌，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投标人在进行保洁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投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5）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投标人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投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在合同期内，投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投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7）投标人应将产生的垃圾运输到垃圾处中转站处理；垃圾运输过程中垃圾不得扬、洒、拖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不得有污水滴漏，堤围垃圾作无害化处理，如发现违反者，视情况处以每车次1000元的扣款；禁止投标人装运非本项目的垃圾到经我镇相关部门同意接纳本项目产生垃圾的垃圾中转站或填埋场倾倒，如发现违反的，按每车次处于2000元的违约金。

（8）投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要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

（9）中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单位组织的全民清洁活动及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九、应急处理装备及措施**

（一）须至低保障的应急装备

1、50袋沙，每袋25公斤。

2、木糠50袋，每袋20公斤。

3、洗衣粉20袋。

4、“雪糕筒”30个。

5、警示牌、警示带、安全导示牌、日常清理工具（扫把、铲等）等。

6、平板车1台（可雇用）。

8、铲车1台（可雇用）。

同时，安排主管1名、司机2名、工人20名作为应急处理队。

★若遇到应急项目，应急处理队要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将所需的装备和人员运送到现场进行开展应急处理工作，应急作业期间必须做好安全警示工作，放置警示灯及“雪糕筒”等警示标识，确保应急人员的人身安全。

（二）应急处理措施和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汛期前制定应对台风、暴雨的应急方案，落实应急人员及设备。

2、气象台或媒体发布暴雨预警时，所有应急人员及设备要到位待命；台风、暴雨期间要落实人员巡查到位，易出现水浸的黑点必须安排人员蹲点驻守，必要时打开排水口井盖加速排水；同时，要做好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放置警示灯及“雪糕筒”等警示标识，并做好劝止工作，防止行人靠近；在责任区内做好巡查工作，发现有排水井面堵塞情况及时清理，雨后要迅速将打开的井盖复原。

3、沿路沉沙井、雨水井口、排水明渠及有排水孔和活动盖板的明暗渠口，要做好清掏，防止下水井口的垃圾、树叶影响排水。

4、路面无余泥沙石。车辆洒漏沙石、车轮带泥上路或漏油等造成的路面污染，找到责任方的，由责任方负责清理干净（可联系采购人协调）；找不到责任方的，夜间造成的路面污染，投标人要在早上7:30前清理干净，白天造成的路面污染，要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5、路面没有无主建筑垃圾、无主大件垃圾、无主工业固废等废弃物，巡查发现时，找到责任方的，由责任方负责清理干净（可联系采购人协调）；找不到责任方的，要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采购人要在项目服务范围内或周边自备场地，用作无主废弃物临时堆放点。

6、无条件配合做好国家、省、市、镇布置的临时性任务中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内容包括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范围包括中堂镇辖区非该项目承包范围。

**十、考核内容及机制**

**（一）具体考核内容**

1、环卫清扫保洁，含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厕所管养、清理“牛皮癣”等。（详见附件1）

2、河道保洁。（详见附件2）

3、绿化养护。（详见附件3）

每个内容实行独立考核评分。

**（二）考核机制**

★1、自合同执行之日起，投标人承包项目一旦被市城管委的《\*月“洁净东莞指数”排名情况的通报》评为黑榜，则每个“黑榜”当月扣款10000元。如同一问题连续2个月或一年内3次被列入上述“黑榜”（属承包范围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月考核得90分（含90分）以上的，得当月承包费的100%；80分以上（含80分）至90分（不包括90分）以下的部分，每扣1分，当月扣款2000元；80分以下（不包括80分）的部分，每扣1分，当月扣款4000元。如当月得分92分的，得当月承包费的100%；如当月得分85分的，则当月扣款10000元（5分\*2000元/分）；如当月得分75分的，则当月扣减40000元（10分\*2000元/分+5\*4000元/分），以此类推。

3、连续3个月的考核得分为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第3个月得当月承包费用的90%。

4、连续3个月或当年累计5个月得分在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或当年累计3个月得分在69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作业人员、车辆必修按要求配齐，每缺少1人，当月扣款2000元；每缺少1台机动车，当月扣款3000元。连续3个月或当年累计5个月缺少10人以上的，连续3个月或当年累计5个月缺少3台以上车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在承包期内，采购人对环卫清扫保洁存在问题发出的书面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在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的，每个问题扣款1000元。对于同一地方的2次以上发生类似问题，采购人不予以书面通知，发现即扣款2000元。

7、国家、省、市的专项检查评比，或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洁净城市”考核（如有调整的，按最新标准执行），因该项目承包的内容被扣分，若问题图片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每张问题照片扣款1000元。

8、环卫工人没有穿反光衣进行作业的，每次每人罚款300元；车辆在作业过程中没有做好安全警示、有效距离的安全标识等安全措施的，每次扣款2000元。

9、合同期内，中标人发生环卫工人罢工（清扫保洁期内，达20人离岗即视为罢工行为）或无故停止工作的，中标人要做好应急处理，确保环卫工作正常运行。采购人有权予以处罚，出现第一次的，扣款1万元；出现第二次的，扣款2万元；出现第三次的，扣款3万元，并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严禁将环卫垃圾清扫到绿化带、周边闲置地等区域，发现每次扣款1000元；当年累计发现3次及以上的，再扣款5000元。

11、承保范围内的环卫、公厕等问题被省、市媒体曝光的，每次扣款1万元（不含当月综合考评的扣款）。

12、中标人将中堂镇外的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等垃圾，偷倒、暂存到我镇范围，或将中堂镇外的生活垃圾混入我镇生活垃圾处理的，一经发现，每吨处以1万元扣款。

13、中标人要落实资质人员操作专业设备（含车辆），否则，每发现一宗扣款1万元。

14、不设过渡期，采购人自中标人进场起进行考核。

**十一、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附件1**

**中堂镇考核评分暂行标准（环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 | 检查方法及评价考核 | 扣分办法 | 应  得  分 | 检  查  扣  分 | 实  得  分 |
| **清扫保洁**  **（55分）** | 人员  配置  （5分） | 1、配置足额的管理人员和环卫工人 | 未按期规定配置，每少1人扣0.5分 | 3 |  |  |
| 2、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统一服饰上岗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人每次扣0.5分 | 2 |  |  |
| 设备  配置  （5分） | 3、配置足额的环卫设备 | 未按期规定配置，每少1台扣0.5分 | 3 |  |  |
| 4、垃圾收集车、运输车、手推车必须密封作业；车辆无乱停放，定期清洗环卫车辆，保持整洁完好 | 无密封设备和封盖不严的，每辆每次扣0.5分；乱停乱放的或无定期清洗的，每辆车每次扣0.5分 | 2 |  |  |
| 路面  保洁  （15分） | 5、每日普扫两次，全天重点保洁，早上普扫作业在早上7:00前完成 | 在规定时间未清扫完毕的，每次扣0.5分 | 4 |  |  |
| 6、路面清扫要求达到六净六无标准；路面保洁率达到100％ | 每1000平方米多于6片垃圾的，每片扣0.2分 | 4 |  |  |
| 7、主要道路清扫保洁时间要求达到16小时，内巷保洁要12小时以上 | 未达到规定时间，每少1小时扣0.5分 | 4 |  |  |
| 8、路面没有积水、没有成堆垃圾 | 发现有积水或成堆垃圾的，每处每次扣0.5分 | 3 |  |  |
| 垃圾收  集处理  （15分） | 9、路面有成堆垃圾未及时清理或漏收 | 未及时清理或漏收垃圾的，每处扣0.5分 | 3 |  |  |
| 10、垃圾收集专用手推车无乱停乱放 | 乱停乱放的，每辆每次扣0.2分 | 3 |  |  |
| 11、垃圾收集点、转运站内外要求干净、整洁；每周开展不少于2次除臭消毒工作，无异味，蚊蝇密度达标 |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0.5分 | 3 |  |  |
| 12、垃圾容器要求无积存过量垃圾 | 发现有积存过量垃圾的，每处扣0.5分 | 3 |  |  |
| 13、要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 未按要求的扣0.5分 | 3 |  |  |
| 卫生  死角  （5分） | 14、道路内未发现卫生死角及残留痕迹 | 发现卫生死角及残留痕迹，每次每处扣0.5分 | 2.5 |  |  |
| 15、人行道无杂草 | 未按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5分； | 2.5 |  |  |
| 果皮箱  （5分） | 16、每天清掏，未造成满溢、外观脏乱 | 造成满溢、脏乱的，每处扣0.5分 | 2.5 |  |  |
| 17、果皮箱及垃圾桶摆放端正，无损坏、妥善管理 | 摆放不端正或损坏，每处每次扣0.5分。 | 2.5 |  |  |
| 下水道  （5分） | 18、沉沙井每月清理一次 | 未按期清理的，每个扣0.5分； | 2.5 |  |  |
| 19、排水明渠半年清理一次 | 未按期清理的，每次扣0.5分 | 2.5 |  |  |
| **牛皮癣**  **清理**  **（7分）** | 清理  方面  （4分） | 20、无发现“城市牛皮癣” | 每发现一张（条）“城市牛皮癣”扣0.2分 | 4 |  |  |
| 清理  不净  （1分） | 21、清除不干净 | 清除不干净、有残留物和痕迹的，每处扣0.1分 | 1 |  |  |
| 附着无  损伤  （1分） | 22、基底、附着物无损伤 | 基底、附着物有损伤的，每处扣0.1分 | 1 |  |  |
| 规范  作业  （1分） | 23、涂刷覆盖作业不规范 | 涂刷覆盖作业不规范，与周边基底不协调的，每处扣0.1分 | 1 |  |  |
| **道路及设施清洁**  **（8分）** | 路面  清洗  （3分） | 24、主干道路每日洒水2次（其中1次为高压喷洒），人行道面每月清洗不少于1次 | 未按要求洒水和清洗的，每处扣0.5分。 | 3 |  |  |
| 果皮箱  清洗  （2.5分） | 25、外壳及容器内胆每周清洗不少于2次，保持清洁，表面没乱张贴 | 未及时进行清洗的，每处扣0.5分 | 2.5 |  |  |
| 环卫作业  车辆清扫  （2.5分） | 26、每天对垃圾收集车辆进行清洗、每星期对环卫作业车辆进行清洗 | 未及时进行清洗的，每处扣0. 5分 | 2.5 |  |  |
| **公厕管养（5分）** | 人员  （1分） | 27、落实人员管理 | 没有人员管理的，每处扣0.5分 | 1 |  |  |
| 环境  （1.5分） | 28、干净、整洁、无异味 | 没有达到干净、整洁、无异味要求，每处扣0.5分 | 1.5 |  |  |
| 设施  （2.5分） | 29、设施设备、工具、物资完好无缺；公厕需配置擦手纸、洗手液、垃圾桶、面镜等物品 | 设施设备、工具、物资损坏或欠缺的，或未按要求配置擦手纸、洗手液、垃圾桶、面镜等物品每处扣0.5分 | 2.5 |  |  |
| **垃圾清**  **运作业**  **（15分）** | 路面  污染  （2.5分） | 30、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如有垃圾和污水散落在道路上 | 造成二次污染的，每次扣0.5分 | 2.5 |  |  |
| 日产  日清  (3分) | 31、垃圾要求日产日清，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垃圾清运作业，无积存垃圾 | 发现没完成的，每次扣1分 | 3 |  |  |
| 车辆设  备清洗  （2分) | 32、压缩车厢、运输车辆需及时清洗 | 如未及时清洗或清洗后后仍有异味的，每次扣0.5分 | 2 |  |  |
| 车辆行驶  及车容  （2.5分） | 33、运输车辆不按规定的线路行走或车辆外观不整洁的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2.5 |  |  |
| 垃圾转运站  周边环境  （3分） | 34、垃圾压缩中转站的污水没有按规定进行排放，对环境造成影响的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3 |  |  |
| 作业  时间  （2分） | 35、不迟到、不早退，遵守作业时间；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2 |  |  |
| **扣分项目（10分）** | 领导  巡查  （4分） | 36、“行走东莞”、“洁净城市”等专项行动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清扫保洁不到位。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
| 迎检及重大节日保洁  （2分） | 37、迎“创文”、“创卫”等检查及、重大节假日发现清扫保洁不到位。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 投诉  （2分） | 38、无市民或相关部门投诉。 | 接到市民或相关部门投诉，每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 督办函  回复  （2分） | 39、市及镇部门发出的督办函的及时回复情况 | 逾期未报一宗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人的上级环卫主管部门保留对本标准的修改权和解释权。

2、以上各评分项目单项扣分以该项目分值为上限扣完为止。

**实际得分（ ）=100 - 扣分（ ）**

**附件2**

**中堂镇考核评分暂行标准（水面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月份： 年 月 | | | | |
| 现场考核 | | 扣分办法 | 应得分 | 检查扣分 |
| 项目 |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
| 水面  保洁  （40分） | 1、整个服务河段未见任何漂浮垃圾，包括任何有损水面清洁及景观的有机、无机漂浮物，以及有水浮莲在内的任何可见水生植物等；  2、水退后，坡岸未见滞留垃圾；  3、打捞出来的垃圾务必集中运送到附近中转站，并投入到压缩箱中；  4、首次打捞应在早上9:30前完成。 | 1、每处漂浮物大于或等于1平方米扣1分；集中成片漂浮物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2、坡岸每处零散垃圾大于或等于1平方米扣1分；成片垃圾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3、打捞后积压垃圾不及时清运或不运抵甲方提供的地点的，每1m³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4、不按规定时间完成，每延迟30分钟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工作  设备  （10分） | 1、每日工作按要求投入机动船及保洁车辆； | 1、未按规定投入设备的，每件工作设备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垃圾  处理  （10分） | 1、要按甲方指定地点及规定时间内倾倒垃圾；  2、必须保证航道畅通。 | 1、未按要求的，发现往河道、护坡阶梯等地方倾倒垃圾的每次每处扣1分，并处予罚款； | 5 |  |
| 2、因水浮莲、树叶等垃圾堵塞而导致来往船只发生事故的，每次扣1分。 | 5 |  |
| 工作  人员  （18分） | 1、按规定着标志服或救生衣上岗；  2、工作人员数量按要求配置上岗；  3、工作人员必须按时上班，上班时间上午7:30-11:30，下午1:30-5:30（6级或以上大风红色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除外） | 1、未着标志服或救生衣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2、出勤人员每少1名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3、未按时上班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安全  生产  （10分） | 1、乙方须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每月须按时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2、对突发性的气象灾害、灾难事故以及公共事件等能否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3、无因人为或安全生产预防不到位等原因，引发的重大安全事故。 | 1、缺少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扣2分。未及时提交安全生产自查自纠记录的，扣1分； | 3 |  |
| 2、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的，扣2分； | 2 |  |
| 3、发生安全事故扣5分，造成重大影响的，可给予终止合同。 | 5 |  |
| 其他  （12分） | 1、服从甲方管理的整改通知；  2、全民清洁活动或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工作；  3、工作到位，未被领导批评；  4、工作到位，未被市民投诉。 | 1、对甲方的通知不按时执行的，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 3 |  |
| 2、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扣3分，扣完为止； | 3 |  |
| 3、被批评，情况属实的，当月考核评分应评“好”以下等级，并处予罚款；影响恶劣的，给予终止合同处理； | 3 |  |
| 4、被投诉，情况属实的，扣3分，影响恶劣的，给予终止合同处理。 | 3 |  |
| 合计实得分（ ）=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 | | | |

**附件3**

**中堂镇考核评分暂行标准（绿化管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现场考核 | | | 扣分办法 | 应得分 | 现场检查扣分 |
| 分项目 | 分值 |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
| 绿地卫生 | 清扫保洁时间及其质量 | 12 | 每天上午7：00时前完成绿地的清洁工作，做好保洁，保洁时间为13小时（7:00-晚20：00）。 | 在7：00-20：00内绿地每100平方米范围内有纸屑、胶袋、石块、杂物（规格>3厘米×3厘米）超过3单位，每单位扣0.5分。 | 12 |  |
| 卫生管理 | 16 | 未发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或是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孽生地。 | 发现垃圾连片（面积6厘米×6厘米）每处扣1分。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孽生地的，每处扣0.3分 | 3 |  |
| 在绿地区内未发生焚烧杂物。 | 绿地发生焚烧杂物的，每处扣0.5分 | 2 |  |
| 未发现乱张贴、涂鸦现象 | 发现乱张贴、涂鸦现象的，每次扣0.2分。 | 1 |  |
| 绿地边线以外2米内的荒地的保洁、除草工作到位。 | 发现有垃圾、枯枝、草渣等积存，杂草丛生，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 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 未能当天及时运走、清除或清扫保洁的，以10米为单位，每单位扣0.5分。 | 6 |  |
|  | 绿地除草松土 | 10 | 养护草坪覆盖率：达95%以上，杂草率低于5%随机抽查20平方米绿地（包括灌木丛和绿篱），平均每平方米绿地杂草不超过10株。 | 平均每平方米杂草超过10株的，每超过1株扣0.5分。 | 6 |  |
| 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特殊情况除外）。 | 未及时给苗木松土或松土不规范或造成根系裸露、黄土裸露的，每处扣0.5分。 | 4 |  |
|  | 苗木草坪的养护 | 19 | 管护（能及时淋水、施肥、松土、除杂等）得当未见病虫害发生，苗木长势茂盛。 | 因管理不当及病虫害而导致苗木长势太弱，不够茂盛的，每株乔、灌木（指成形单株）扣0.5分 | 7 |  |
| 管理、养护（能及时淋水、施肥、松土、除杂等）得当未见病 | 因管护不当及病虫害而导致草坪或绿篱长势太弱，不够茂盛的，每平方米扣1分。 | 7 |  |
| 苗木或草皮缺损能及时采取补种措施。 | 未能及时采用补救措施的，行道树每株扣1分，乔、灌木每株扣0.5分，草地或绿篱，每平方米扣1分。 | 5 |  |
| 绿化管护效果 | 草坪修剪 | 6 | 1、根据季节特点和草种生育特性，使草高一致，且控制在：台湾草5厘米以下，假俭草、沿阶草、夏威夷草10厘米以下。修剪后，草色均匀、无明显机痕。 | 1、因未及时修剪草坪造成“草包”明显或草株过高或修剪不规范，而影响景观，每100平方米扣1分。 | 4 |  |
| 草坪边缘整齐，草皮的生长不超出路牙并及时修剪。 | 超出路牙不修剪的，超出部分每10米扣1分。 | 2 |  |
| 造型灌木及观花植物的修剪 | 5 | 灌木、造型植物或绿篱及时修剪保持美观（详见说明）；花灌木和草本花卉的修剪，以保花为主，避免减掉花芽，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有花。 | 因修建不当或不修剪，影响美观或引起灌木和草丛花卉不能正常开花的，每株扣1分或每平方米扣0.5分。 | 5 |  |
| 乔木修剪 | 8 | 要及时剪除乔木（含棕榈植物）的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干枯枝，每株的荫枝、下垂枝、枯枝、残枝不超过2枝 | 单株须剪未剪枝条超过2枝的，每株扣0.5分。 | 4 |  |
| 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枝下高一致主侧枝分布匀称，内膛枝疏密均匀、通风透光，每年入冬前刷白一次。 | 因行道树修剪不当或缺乏修剪而影响道路美观或树木生长的，每株扣1分。未能按时按要求刷白的，一次扣4分。 | 4 |  |
| 养护投入 | 人员设施的配备 | 10 | 按要求配备合适的养护、技术、保安、管理人员等，养护人员和保安人员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准时上岗且人员充足。 | 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人员配备不够的，每次或每路段缺1人扣1分。 | 6 |  |
| 按要求配备相应作业设备包括水车、垃圾清运车、剪草机、修边机、绿篱机等，在必要时必须投入机械作业 | 相应作业设备不足或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未用于作业，每缺1项设施扣1分。 | 4 |  |
| 水肥投入 | 5 | 根据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科学，防止过量或缺肥不均匀引起肥害。 | 肥水投入不充足或不及时，每次扣0.5分。 | 5 |  |
| 文明施工 | 举止文明 | 5 | 养护人员于作业时及往反途中身着统一工装、佩带工牌。 | 发现未着标志服上岗的，每人次扣0.5分。 | 2.5 |  |
| 养护工作人员与路人接触时举止文明礼貌。 | 对不礼貌行为，每宗扣0.5分。 | 1 |  |
| 对排放植物残渣的处理以及自身作业行为均须符合规范 | 不符合规范的，每宗扣0.5分 | 1.5 |  |
| 工具管理 | 1 | 与作业无关的物品不得进入养护工地，而有关的物品，如单车、箩筐、雨衣等较大物件，在工地放置时必须隐蔽，不得妨碍景观。 | 单车、雨衣等存放位置不适当，有碍观瞻，每宗扣0.5分 | 1 |  |
| 应急反应及其它 | 应急反应 | 3 | 对全民植树活动或突击性的绿化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 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3分。 | 3 |  |
|  |  | 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 | 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 |  |  |
|  |  | 对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损害，中标人应在12小时内在或在采购人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性的工作。 | 未能按要求时完成清理、恢复原状工作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 |  |  |
| 其它 |  | 工作到位，未被批评或投诉。 | 被批评或投诉，情况属实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 |  |  |
| 合计实得分（ ）=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 | | | | | |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页码** |
| **商务部分** | |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 **技术部分** | |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 第一章价格文件

### 一、唱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分项名称** | **单价报价** | **分项总报价**  **（三年承包期内）** |
| 1、清扫保洁 | （元/㎡·年） | 大写：  小写： |
| 2、绿化管养中绿地（含灌木）管养 | （元/㎡·年） | 大写：  小写： |
| 3、乔木管养 | （元/株·年） | 大写：  小写： |
| 4、河涌水面保洁 | （元/㎡·年） | 大写：  小写： |
| 5、公厕管养 | （元/座·年） | 大写：  小写： |
| **投标总价（1-5项分项总报价合计）**  **（三年承包期内）** |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 二、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三、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承担的工程）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在“货物/服务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货物/服务/承担的工程）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2、投标人应该如实填写，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无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请留空或删除此表！**

### 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在“货物/服务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2、投标人应该如实填写，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无节能或环保产品的，请留空或删除此表！**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如实填写此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该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报价，若投标人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未列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的产品不是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 第二章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公告/招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唱标信封及电子文件各1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3. 本公司同意按照贵公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本公司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二、资格申明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三、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注：须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姓名、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

邮箱：

日 期：

注：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 址：

3、电话号码： 传 真：

4、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5、投标人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6、营业执照注册号（或信用代码）：

7、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七、营业执照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组织核准执业证件）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盖公章。

### 八、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若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资格无特殊要求，可删除本格式。

### 九、承诺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贵司进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贵司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偏离情况”项中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资格、合同期限、付款方式、报价要求、履约保证金、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等要求。

### 十二、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须提供证明资料，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三章技术文件

###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情况”项中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 二、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技术参数评分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说明 | 页码范围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

1、投标人应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重要评分条款，如实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若该重要技术参数（▲）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并附于本格式后。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按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处理。

**3、若招标文件未设定重要技术参数（▲）评分条款的，可删除本格式。**

### 三、实质性条款（标记★）投标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供应商应逐条对照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如实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不满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若该实质性条款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并附于本格式后。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3、若招标文件未设定实质性条款的，可删除本格式。

### 四、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用户需求及技术评审要求自行编写。

### 五、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资料表

表格格式自行编辑。

注：

1、证明资料须加盖公章。

2、如本项目不涉及人员内容，则无需提供此表。

### 六、投标货物明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货物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本项目不涉及此表内容，则无需提供此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 七、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项目名称）包 （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 （大写）人民币（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 （ 银行 分行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注：（1）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唱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文件，唱标文件单独提交。**

**（2）若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 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投标人不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2）若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应将投标担保函原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 九、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

%数额为元（大写），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此格式为履约担保函格式，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 第四章唱标信封（单独封装）

（1）开标一览表；

（2）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 第五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需要）

致：（采购人）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经协商一致，就本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其中（…公司全称） 是联合体牵头方，（…公司全称） 是联合体其他成员方。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项目工作：

（甲公司全称）承担本项目 （填写分工内容）

（乙公司全称）承担本项目 （填写分工内容）

（…公司全称）承担本项目 （填写分工内容）

5.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成交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 份，联合体成员各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如有需要）

**质疑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拟报名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包号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供应商联系人 |  | | |
| 电话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承诺:   1. 本公司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已经了解，并自愿购买该招标文件。 2. 本公司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领取人签名: | | | |
| 招标文件售价 | 人民币150元/份 | | |

1. 从业人员、营业人员、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
2. 从业人员、营业人员、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